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210159994-00302043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29G0098/01-02)
项目名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项目

包件 1：“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1）

包件 2：“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2）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026年02月11日

2026年02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04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0159994-00302043

项目名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898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1）

采购编号：0026-00022572

预算金额（元）：2801000

包名称：“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2）

采购编号：0026-00022573

预算金额（元）：30978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总队 2018 年至 2020 年自建电子警察设备提供巡检及维修服务，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并提供设备迁移、测速设备检定、人员驻场及其他总队电子警察设备应急处置等。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

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3.02.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11 至 2026-02-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0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03-04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方式：021-28953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p>招标方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p> <p>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p> <p>联系人：瞿俊杰</p> <p>电话：021-28953831</p>									
2	<p>项 目 名 称：<u>“电子警察”设备维护项目</u></p> <p>招标编号：PCMET-26629G009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件号</th> <th>包件内容</th> <th>服务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外场设备 1)</td> <td>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td> </tr> <tr> <td>2</td> <td>“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外场设备 2)</td> <td>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td> </tr> </tbody> </table>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1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外场设备 1)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外场设备 2)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1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外场设备 1)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外场设备 2)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p> <p>联系人：顾珉敏、陈全</p> <p>联系电话：<u>021-50934529</u></p> <p>传真：<u>021-50934522</u></p> <p>邮箱：<u>chen19831@qq.com</u></p>									
4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p>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1 套</p> <p>请投标方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p>									
7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3-04 10:00:00									
9	<p>开标日期：2026-03-04 10:00:00</p> <p>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p>									

10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付款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p>投标方的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13	<p>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p>
14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u>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p>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p>
15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16	<p>中标服务费：</p> <p>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评审专家费</p>

	另行按实计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17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8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3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p>4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限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p>						
19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20	<p>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p> <p>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中标人无视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依然在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实施了转包、分包行为的，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 77 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2 条第四款之规定将其转包行为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依法给予处罚。</p>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投标单位”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7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至今）；

附件八 服务方案；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

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不适用）；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对未中标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投标单位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投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

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投标单位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评审专家费另行按实计取。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电汇。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全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采购概况：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1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1）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2）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运维服务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计算，将 2026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中标单位。

包件一：“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1）

一、系统概况

为加强道路管理，抑制道路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规范道路通行秩序，近年来，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在全市地面道路、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及部分大桥、隧道等路口、路段建设、安装了“电子警察”设备，用于采集交通违法、卡口等车辆信息。“电子警察”外场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补光灯、声呐、雷达、主控制机、交换机、光端机、信号检测器、杆件、机箱、线缆、辅助标志标牌、电子显示屏等设施设备。

二、设备概况及运维需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下述交管总队）2018 至 2020 年建设的 1792 套电子警察设备（已超出质保期）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确保设备可继续投入执法应用。同时，向招标方提供在用设备迁移、测速设备检定、人员驻场及其他总队电子警察设备应急处置等。本包件共涉及 840 套（见包件 1 附件 1，涉及浦东、徐汇、静安、闵行、奉贤、自贸浦、浦西高架、浦东高架）。具体如下：

（一）设备巡检及维修

对交管总队 2018 至 2020 年建设的电子警察设备(已超出质保期)进行日常维护和故障修复，包括：杆件、基础、摄像机、声呐、补光灯、雷达、控制主机、交换通信端机、4G 模块、配套大屏、违法抓拍标志标牌等，同步实施供配电、防雷、接地、软件升级等配套内容，确保设备可投入执法应用。设备发生故障，若需送生产厂家修理的，中标人负责及时将其返回生产厂修理并于报修后 48 小时内应提供相同或优于故障设备性能指标的设备先行替换，保证 48 小时内恢复运行（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设备保证 14 个自然日内恢复运行），待故障部件修理完毕后再拆回，损坏的设备维修周期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当故障设备确系无法修复需要更换的，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运维单位应每月对全量设备开展软硬件巡检，同步做好运维记录，若 5 个工作日未能修复，需主动向甲方报备。

（二）在用设备迁移

根据交管总队科技支队要求，对因道路施工、道路属性变更等原因无法进行非现场执法的电子警察设备进行完整迁移，包括占路施工申请、设备安装调试、联网接入、违法数据报审、提供备案所需全部资料等，数量不超过 25 套。

（三）测速设备检定

1.对具有检测超速功能的“电子警察”设备，配合交管总队科技支队、第三方鉴定机构做好

设备的检定工作。检定工作必须在原检定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内进行，确保新、老检定证书的有效期限连续无间隔。

2.对迁移后具有测速功能的“电子警察”设备，按新建设备标准配合做好检定工作，获取检定证书。

（四）驻场保障服务

运维单位应于每个工作日派驻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至指定地点，协助开展日常故障接报修、反馈、统计及其他相关工作。

（五）提供设备拆除、临时存放等服务

根据交管总队科技支队要求，对总队电子警察外场设备、杆件、机箱、标志标牌、大屏等进行拆除，并提供临时堆放场地，确保设备完整，直至设备完成报废。

（六）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1.在预知将有极端恶劣天气（台风、雷暴雨等）、法定节假日及重大安保工作前，运维单位应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巡检。

2.针对发生的相关突发事件，根据交管总队科技支队的要求，做好及时响应和处置工作。

（七）运维报告

运维单位应于指定日期前，对前一月份的运维工作进行小结，装订成册，经单位领导审阅盖章后提交至交管总队科技支队。运维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目录

2.文档审阅记录（报告拟写人、单位领导审阅人签名及盖章）

3.运维工作总结

重点围绕运维工作的整体情况、发现的问题、合理化建议及下季度运维计划等进行阐述，要求文字精练、突出重点。

4.设备运维记录。

5.超速设备检定记录。

6.设备移机记录。

7.针对突发事件的先期响应、处置记录。

（八）其他要求

运维单位应积极配合本需求中涉及系统的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运维工作。

三、运维服务期

运维服务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计算，将 2026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中标单位。

四、工作要求及扣款内容

1.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物损、人伤等后果的，除尽赔偿义务外，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10%，造成较大后果或影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自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次月起，招标方每月将对设备运行质量进行统计，有 24 天及以上有数据（含卡口、违法和空拍）上传总队平台的认定为设备完好。运维服务期限内，设备全年平均完好率应达到 90%以上，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 1%，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10%（低于 1%以内的，四舍五入计）。

3.项目内规定的 25 套在用设备迁移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地面道路设备 15 日内，城市

快速路设备 30 日内), 以及对于发生施工质量问题, 未能按时进行整改处置的 (以监理核发的整改通知书为准), 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3%。

4. 中标单位应提供包件内运维设备及 25 套移机设备检测报告、图纸等相关材料, 以确保相关设备在集成指挥平台内备案正常。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设备无法备案正常的, 每有一套, 扣除履约保证金总价的 1%。

五、保密承诺

中标单位应签署保密承诺, 内容详见包件一附件 2。

包件一附件 1:

序号	行政区	设备位置
1	浦东	英伦路/富特南路（西向东）
2	静安	延安西路近华山路路段
3	浦东	南六公路/纯民路（北向南）
4	浦东	南芦公路/鸿音路（西向东）
5	浦东	南六公路/川展路南侧 300 米
6	浦东	大川公路/拱为路
7	闵行	莲花南路/放鹤路
8	奉贤	S4 沪金高速（下行）近 36.8KM 路段
9	浦东	栖霞路近东方路路段
10	闵行	闵松公路/中春路
11	浦东	宣黄公路/园中路（西向东）
12	闵行	华翔路/兴虹路
13	闵行	北翟路/申长路
14	闵行	银都路/春东路
15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近沪渝高速路路段(嘉 D534)
16	自贸浦	英伦路/新伦路（西向东）
17	奉贤	南奉公路/贤浦路（南向北）
18	闵行	放鹤路/虹梅南路
19	静安	汶水路/高平路
20	浦东	锦绣东路/金豫路
21	浦西高架	南机场圈西侧出场路路段(FJ003)
22	浦东	南团公路/永旺路
23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东侧近丰虹路路段(翟 D019)
24	奉贤	川南奉公路/瓦洪公路
25	浦东	华夏西路近云台路路段
26	浦东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50.4KM 路段
27	闵行	吴中路/万源路（西向东）
28	浦东	华夏西路/沪南路
29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近殷高路路段(YD138)
3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广粤路下匝道路段
3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虹梅高架立交方向出口
32	奉贤	浦卫公路/庄行光明路
33	闵行	嘉闵高架路西侧近 24.3KM 路段
34	奉贤	浦卫公路/浦卫公路 7151 号
35	浦东	兰谷路/白萱路
36	浦西高架	南机场圈西侧 G50 湖州方向路段(FJ18)
37	闵行	顾戴路/莲花路
38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场中路下匝道路段
39	闵行	沪闵路/放鹤路

40	奉贤	南奉公路近建贤路路段
41	奉贤	环城西路/程普路
42	闵行	莲花南路/兴梅路
43	徐汇	漕宝路/柳州路
44	徐汇	虹梅路/漕宝路
45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上行）近 56.05KM 路段
46	奉贤	南奉公路/青村城乡路
47	闵行	沪松公路/佳宝路
48	闵行	三鲁公路/立跃路
49	浦东	富特东三路/美约路
50	奉贤	江海路/育秀路（南向北）
51	浦东	申江路/东靖路
5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国定路路段(ZW1138)
53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崧泽高架路 G15 方向出口
54	闵行	吴中路/莲花路
55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东侧七莘路入口匝道
56	浦东	峨山路/南泉路
5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翔殷路隧道浦西军工路分岔口
58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近沪青平公路路段(嘉 X505)
59	奉贤	航南公路/高州路（韩谊路）
60	闵行	嘉闵高架路西侧近 26.8KM 路段
61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东侧近温虹路路段(HT043)
62	浦东	观海路近沪南公路路段
63	浦东	宣黄公路/园中路（东向西）
64	闵行	S20 内圈顾戴路出口/顾戴路
65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邯郸路下立交进口路段
6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宜山路下立交出口路段
67	浦东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33.7KM 路段
68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北侧盈港东路下匝道路段
69	闵行	吴中路/虹莘路
7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钦州南路路段(ZN0155)
71	奉贤	林海公路/航南公路
72	奉贤	名康路/团青公路
7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国和路下匝道路段
74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下行）近 59.95KM 路段
75	浦东	高科西路/杨高南路
76	徐汇	常熟路/五原路
7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北虹路下立交进口路段
78	闵行	江川东路/莲花南路
79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万荣路路段(ZW0899)
80	奉贤	S4 沪金高速（上行）近 36.8KM 路段

81	奉贤	航南公路/钜庭路
82	浦西高架	北高铁圈东侧出场路路段(TB000)
83	闵行	江月路/浦晓南路
84	闵行	浦星公路近江月路站路段(南向北)
85	奉贤	南奉公路/奉秀路(东向西)
8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中原路路段(ZW1206)
87	浦东	花山路/同港路
88	浦东	巨峰路/成园路
89	奉贤	贤浦路/清宁路(南向北)(进路口)
9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桃浦路路段(ZW0689)
91	徐汇	云锦路/龙耀路
9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龙川北路下匝道路段
93	徐汇	淮海中路/复兴西路
94	奉贤	贤浦路/秀明路(南向北)(出路口)
95	浦东	唐兴路/唐陆公路(西向东)
96	奉贤	贤浦路/秀竹路(南向北)
97	浦东	浦东北路/洲海路
98	浦东	S32 申嘉湖高速(下行)近 20.3KM 路段
99	浦东	东方路/东三里桥路(北向南)(进路口)
100	浦东	杨高南路/板泉路(南向北)
101	奉贤	育秀路/通阳路
102	浦东	锦绣东路/云山路
10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天等路路段(ZN0040)
104	浦东	英伦路/富特南路(东向西)
105	浦东	南祝路近星勤路路段
106	浦东	S32 申嘉湖高速(下行)近 11.35KM 路段
107	浦西高架	南高铁圈南侧到达方向入口匝道
108	闵行	吴中路/新镇路
109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虹梅路立交近梅陇路路段(ZW0108)
110	闵行	申昆路/润虹路
111	浦东	南芦公路/S2 公路两港收费站出口(西向东)
112	奉贤	环城南路/古华路
113	浦西高架	南高铁圈西侧出场路路段(TH003)
114	闵行	浦星公路/鲁建路(南向北)
115	浦东	浦东北路近行南公路路段
116	奉贤	浦星公路/奉柘公路
117	徐汇	漕宝路/习勤路
118	浦东	东方路/兰陵路(北向南)
119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长江路下匝道路段
120	浦东	新金桥路/金苏路
12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上中路隧道浦西方向进口

122	浦东	东大公路/老芦公路
12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广粤路路段(ZW0954)
124	奉贤	新四平公路/坎北路
125	闵行	沪青平公路/吴宝路
126	浦东	耀龙路/通耀路
127	奉贤	平庄东路/瓦洪公路
128	自贸浦	富特南路/德堡路（南向北）
129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南侧南高铁出发方向出口
13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虹桥枢纽立交北翟路分岔口
13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营口路路段(ZN1184)
132	静安	中山北路/大统路
133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下行）近 56.1KM 路段
134	闵行	嘉闵高架路东侧近 26.8KM 路段
135	闵行	吴中路/老虹井路（西向东）
136	浦东	润川路（界龙一路）/华东路
137	奉贤	浦星公路/金聚路（南向北）
138	闵行	华翔路/建虹路
139	奉贤	贤浦路/沿港河路（南向北）
140	静安	灵石路/平型关路（东向西）
141	浦东	锦绣东路/蓝桉路
142	奉贤	平庄东路/洪朱公路
143	浦东	同港路/花山路
144	浦东	S32 申嘉湖高速（上行）近 14.35KM 路段
145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西侧近天山西路路段(翟 X055)
146	浦东	东陆路/长岛路
147	奉贤	浦星公路/迎金路（北向南）
148	浦东	沪南路/芳华路
149	静安	成都北路/新闸路
150	闵行	金都路/都会路
151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上行）近 35.6KM 路段
15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桃浦路路段(ZN0702)
153	自贸浦	富特中路/洲海路
154	闵行	浦星公路/先新路（南向北）
155	闵行	华宁路/银春路
15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古浪路路段(ZN0768)
157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南侧盈港东路进口路段
158	闵行	剑川路/沧源路（东向西）
159	奉贤	南奉公路/人民中路（西向东）
160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博恒路下匝道路段
161	静安	永和东路/平型关路
16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松花江路路段(ZN1239)

163	浦东	高科西路/严桥路(东向西)
164	浦东	航城路/川南奉公路（西向东）
165	奉贤	南行港路/万顺路（西向东）
166	徐汇	凌云路/嘉川路
167	浦西高架	北高铁圈西侧虹翟高架方向入口匝道
168	浦东	川沙路/小白路
169	静安	汶水路/原平路
170	静安	灵石路/万荣路
171	浦东	康新路/坦仁路
172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东侧沪青平入口匝道
17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沪嘉立交 S5 高速真华路方向出口
174	闵行	庙泾路/七莘路
175	浦东	春晖路/莱阳路（西向东）
176	闵行	元江路/元松路
177	奉贤	川南奉公路/洪东路
178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北侧嘉闵高架路 S6 方向出口
179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南侧近申滨南路路段(JF30)
180	浦西高架	南机场圈西侧 G50 市区方向路段(FJ18)
181	闵行	浦星公路/闵瑞路（南向北）
182	浦东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54.25KM 路段
183	闵行	华翔路/苏虹路
184	自贸浦	美桂北路/希雅路
185	浦东	浦城路/潍坊西路
186	奉贤	贤浦路/团汇公路（南向北）
187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近长江路路段(YD369)
188	奉贤	贤浦路/文明东街（南向北）
189	奉贤	团青公路/南明路
190	闵行	沪闵路/沪闵路 7940 号
191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北侧近申滨路路段(崧 B19)
192	闵行	华宁路/剑川路
193	静安	原平路/交城路（南向北）
194	闵行	纪翟路/纪高路
195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南侧北高铁方向路段(崧 N001)
196	浦东	富特南路/英伦路（南向北）
197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近高逸路路段(YD212)
198	浦东	梅花路/海桐路
199	闵行	吴中路/吴宝路
200	静安	高平路/灵石路
201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大柏树立交路段(YX056)
202	徐汇	龙吴路/罗秀路
20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武威东路路段(ZW0737)

20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沪嘉立交 S5 方向出口
205	浦西高架	南高铁圈东侧进场路路段(HT099)
20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仙霞路下匝道路段
207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下行）近 39.5KM 路段
208	浦西高架	北翟高架北侧嘉闵高架路虹桥枢纽方向出口
209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军工路隧道浦西主线进口
210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北侧嘉闵高架路 S32 方向出口
211	浦东	申江路/宁桥路
212	静安	华山路/乌鲁木齐路
21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仙霞路下匝道路段
214	浦东	张杨北路/庭安路
215	闵行	七莘路/华中路
216	静安	泰兴路/康定东路
21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虹梅路立交沪闵高架方向出口
218	闵行	嘉闵高架路西侧近 12.8KM 路段
219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铜川路路段(ZN661)
220	浦东	华东路/秦家港路
22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曲阳路下匝道路段
222	静安	灵石路/沪太路
223	浦东	锦绣东路/金滇路（金槐路）
224	浦东	华夏西路近杨高南路路段（东侧）
225	浦东	美约路/富特东三路
226	奉贤	浦星公路/金汇工业路（南向北）
227	闵行	浦星公路/江桦路（南向北）（进路口）
228	浦东	张杨北路/长岛路(南向北)
229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下行）近 58.75KM 路段
230	浦东	外环 S20 内圈徐浦大桥超限检测站
231	浦东	周邓公路/康新公路
232	浦东	东方路/浦三路（西向东）
233	闵行	黎安路/水清路
23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漕宝路下匝道路段
235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近博恒路路段(嘉 X336)
236	闵行	浦星公路/江桦路（北向南）（进路口）
237	自贸浦	新灵路/美桂北路
238	静安	保德路/安业路
239	浦东	上南路/凌兆路
240	浦东	航津路近行南路路段
241	奉贤	大叶公路/望园路
242	奉贤	南桥环城西路/新建西路
243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 G50 方向出口
244	浦东	秀浦路/康梧路

245	闵行	春申路/都市路
246	静安	武宁南路进武定路南约 50 米
247	自贸浦	美桂北路/新灵路
248	静安	共和新路/柳营路
249	浦东	耀龙路/德州路
250	奉贤	奉柘公路/南海公路
251	浦东	大川公路/卫亭路
252	浦东	年家浜路/康沈路(西向东)
253	闵行	宝南路/新镇路
254	浦东	浦东南路/华丰路
255	徐汇	华发路/长华路
256	浦西高架	北机场圈西侧进场路路段(BF012)
25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吴中路下匝道路段
258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长江路路段(YX369)
259	浦东	南芦公路/飞渡路
260	奉贤	浦星公路/平庄西路
261	浦东	华夏西路/灵岩南路
262	浦东	杨高南路/华夏西路
26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松花江路路段(ZW1243)
264	徐汇	石龙路/动力南五路（西向东）
265	闵行	鹤庆路/安宁路
266	闵行	都市路/莘朱路
267	自贸浦	朝鹃路/美约路
268	静安	平型关路/彭江路
269	浦东	锦绣路/民生路
270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中山北二路下匝道路段
271	奉贤	浦星公路/大叶公路（南向北）
272	浦东	东川公路/庆荣路
273	浦东	中高公路/浦东北路
27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云岭路路段(ZW0529)
275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近汶水东路路段(YD029)
276	自贸浦	富特南路/台中南路（北向南）
277	奉贤	望园路/广丰路
278	浦东	北园路/临沂北路
279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共和新路立交卢浦大桥方向出口
280	奉贤	南奉公路/百富路（西向东）
281	闵行	宁虹路/申昆路
282	闵行	吴中路/航新路
283	浦东	浦建路/东方路（西向东）
28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真北路立交 G2G42 高速方向出口
285	浦东	勤奋路/观海路

286	浦西高架	南高铁圈西侧嘉闵高架路方向出口
287	浦东	川沙路/龚路支路
288	浦西高架	北机场圈北侧虹翟高架方向入口匝道
289	闵行	剑川路/临沧路
290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南侧北机场方向路段(崧 N001)
291	闵行	沪闵路/剑川路
29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共和新路立交近广粤路路段(ZN0938)
293	浦东	东靖路/金高路
294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殷高路路段(YX138)
295	浦东	金沪路/云桥路
296	奉贤	浦星公路/辉煌路(北向南)
297	浦西高架	南高铁圈南侧出发方向入口匝道
298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西侧天山西路入口匝道
299	闵行	宁虹路/申长路
300	浦东	年家浜路/周东路
301	浦东	东方路/向城路(北向南)(进路口)
30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真南路下匝道路段
303	浦西高架	沪渝高速北侧嘉闵高架路 S6 方向出口
304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东侧近润虹路路段(翟 D008)
305	浦东	金海路/金海路杉达大学
30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上中路隧道浦西方向出口
307	浦东	川南奉公路/华洲路
308	浦东	S32 申嘉湖高速(下行)近 17.45KM 路段
309	浦东	港城路张杨北路路段
310	浦东	S32 申嘉湖高速(上行)近 11.3KM 路段
311	闵行	浦星公路/江桦路(南向北)(出路口)
312	奉贤	S4 沪金高速(上行)近 48.7KM 路段
313	闵行	北松公路/中春路
314	奉贤	南奉公路/金钱公路(东向西)
315	闵行	漕宝路/吴宝路(民主路)
316	静安	平型关路/彭江路(北向南)
317	浦西高架	南机场申昆路上匝道嘉闵高架路方向路路段(上 1-2-00)
318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原平路下匝道路段
319	浦东	张杨路/桃林路
320	徐汇	钦州南路/桂江路
321	奉贤	团青公路/新奉公路
322	奉贤	贤浦路/南行路(南向北)
32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漕宝路下匝道路段
324	闵行	报春路/水清路
325	奉贤	平庄东路/南门港路
326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长逸路路段(YX295)

327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博恒路入口匝道
328	闵行	银都路/都市路
329	徐汇	桂林路/沪闵路（老沪闵路）（北向南）
330	浦西高架	北高铁圈西侧进场路路段(ST012)
33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桃浦路下匝道路段
332	徐汇	天等路/丹棱路
333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东侧近迎宾三路路段(HT028)
334	静安	西藏北路/蒙古路
335	奉贤	林海公路/光泰路
336	闵行	吴中路/吴中路 633 弄（西向东）
337	闵行	吴中路/航新路（西向东）
338	闵行	吴中路/银亭路（西向东）
339	浦东	张杨北路/东波路(双桥路)
340	闵行	虹井路/黄桦路
341	浦东	航津路/张杨北路
342	奉贤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81.5KM 路段
343	浦东	妙境路/南桥路
344	奉贤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69.9KM 路段
345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建虹路入口匝道
346	静安	共和新路/场中路
347	自贸浦	美约路/朝鹃路
348	闵行	东川路/金平路
349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北翟高架路 S26 出口
350	浦东	张杨北路/花山路
351	闵行	吴中路/环镇西路（西向东）
352	闵行	吴中路/虹镇路（西向东）
353	浦东	金海路/金钻路（龚华路）
354	自贸浦	富特北路/日京路（北向南）
355	闵行	浦星公路/先新路（北向南）
356	闵行	浦放路/浦锦南路
357	浦东	S32 申嘉湖高速（下行）近 26.9KM 路段
358	自贸浦	洲海路/富特中路
359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东侧南机场方向出口
360	静安	场中路/曲沃路
36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梅川路路段(ZW0610)
362	静安	江场西路/万荣路
363	浦东	华夏东路/德川路
364	闵行	浦星公路/江桦路
365	闵行	北松公路/元松路
366	奉贤	环城西路/航南公路（北向南）
367	闵行	三鲁公路/江文路

368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下行）近 51.6KM 路段
369	浦东	航津路/佳南路
370	静安	华山路/镇宁路(长乐路)
371	浦东	华夏东路/川南奉公路
372	浦西高架	南机场圈南侧到达方向入口匝道
373	静安	场中路/三泉路
374	静安	沪太路/宜川路
375	浦东	大川公路/新明南路
376	浦东	大川公路/立新南路
377	闵行	浦星公路/鲁建路（北向南）
378	浦东	锦绣路/绿林路
379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北侧近申滨南路路段(FJ48)
380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西侧近润虹路路段(翟 X008)
381	浦东	张杨北路/利津路（南向北）
382	徐汇	虹桥路/番禺路
383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建虹高架路虹桥枢纽出口
384	闵行	闵浦三桥往江川路方向出口匝道路段
385	闵行	嘉闵高架路东侧近 12.8KM 路段
386	奉贤	贤浦路/腾飞路（北向南）
387	闵行	嘉闵高架路东侧近 19.9KM 路段
388	奉贤	贤浦路/清宁路（南向北）（出路口）
389	奉贤	南奉公路/定康路（东向西）
390	自贸浦	希雅路/美桂北路
391	浦东	永泰路/上南路
392	奉贤	南奉公路/文耀路（西向东）
393	奉贤	贤浦路/褚家路（北向南）
394	闵行	浦星公路/鲁南路（北向南）
395	闵行	吴中路/古北路（西向东）
396	奉贤	南奉公路/金钱公路（西向东）
397	浦东	浦建路/环龙路(西向东)(进路口)
398	奉贤	贤浦路/贤瑞路（南向北）
399	浦西高架	南高铁圈西侧到达方向出口
400	奉贤	贤浦路/清宁路（北向南）（出路口）
401	奉贤	虹梅南路隧道东侧剑川路出口匝道路段
402	徐汇	虹梅南路/罗秀路
403	浦东	巨峰路/金京路
404	静安	临汾路/曲沃路
405	闵行	闵浦大桥下层（西向东）路段
406	浦东	东方路/浦电路（北向南）(进路口)
407	浦东	G40 沪陕高速（上行）近 28.6KM 路段（南向北）
408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近兴虹路路段(嘉 D410)

409	奉贤	沪杭公路/新林公路
410	奉贤	浦卫公路/科工路
411	浦东	S32 申嘉湖高速（上行）近 24.15KM 路段
412	闵行	吴中路/姚虹路
413	闵行	宜山路/古美路
414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南侧近申滨路路段(崧 N014)
415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汶水东路路段(YX029)
416	自贸浦	富特南路/台中南路（南向北）
417	静安	共和新路近共和新路 666 号路段
418	浦西高架	北机场圈东侧北翟高架路方向出口
419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古浪路下匝道路段
420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中环路方向出口
421	浦东	康达路/康佳路
422	浦东	萧山路/川汇路/禄口路
423	静安	永和东路/共和新路（东向西）
424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场中路下匝道路段
425	浦东	金海路近东川公路路段
426	静安	新闸路/万航渡路
427	闵行	东川路/沧源路
428	奉贤	奉柘公路/南海公路(西向东)
429	浦西高架	沪渝高速南侧嘉闵高架路 S6 方向出口
430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上行）近 52.95KM 路段
431	奉贤	航塘公路/光泰路
432	静安	高平路/平遥路
433	浦东	大川公路/汇成路
434	闵行	浦星公路/联跃路（南向北）
435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南侧嘉闵高架路 S6 方向出口
436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东侧温虹路下匝道路段
437	浦东	浦东南路/商城路
438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东侧近天山西路路段(翟 D055)
439	闵行	申昆路/宁虹路
440	浦东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51.35KM 路段
441	闵行	三鲁公路/东城一路
442	自贸浦	华京路/美桂北路（东向西）
44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万荣路下匝道路段
444	浦东	S32 申嘉湖高速（上行）近 5.3KM 路段
445	自贸浦	德堡路/美桂南路（东向西）
446	闵行	嘉闵高架路西侧近 30.7KM 路段
447	浦东	华夏东路/华夏三路
448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金沙江路下匝道路段
449	静安	岭南路/闻喜路

45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虹梅高架立交方向出口
45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军工路隧道周家嘴路下匝道路段
45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顾戴路路段(ZN0137)
453	奉贤	贤浦路/农民街（南向北）
454	浦西高架	沪常高速南侧嘉闵高架路虹桥枢纽方向出口
455	闵行	闵浦三桥往浦卫公路方向出口匝道路段
456	闵行	立跃路/浦星公路（东向西）
457	闵行	金都路/春东路
458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南侧嘉闵高架路 S32 方向出口
459	闵行	江月路/浦秀路
460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上行）近 58.5KM 路段
461	静安	沪太路近晋城路路段
462	奉贤	贤浦路/秀韵路（南向北）（出路口）
463	奉贤	贤浦路/贤瑞路（北向南）
464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近博恒路路段(嘉 D336)
465	浦西高架	南机场申昆路上匝道 G50 市区方向路路段 (上 1-2-00)
46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水电路路段(ZN0999)
467	奉贤	川南奉公路/城大路（奉城南街）
468	静安	中兴路/鸿兴路
469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铜川路下匝道路段
470	浦东	华夏西路/锦绣路
471	奉贤	金大公路/浦星公路
47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军工路隧道周家嘴路分岔口
473	浦东	金高路近金海路路段
47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真北路立交 G2 高速方向出口
475	浦东	华夏二路/城丰路（南向北）
47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吴中路下匝道路段
477	徐汇	肇嘉浜路/天平路
478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北侧近华翔路路段(崧 B27)
479	浦东	丁香路/紫槐路
480	闵行	吴中路/虹梅路
481	闵行	莘松路/莘福路（青春路）
482	浦东	张杨北路/航津路（北向南）
483	闵行	吴中路/紫藤路
484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西侧近温虹路路段(TH077)
485	浦东	沪南公路/靖海路
486	奉贤	新奉公路/头桥东路
487	闵行	放鹤路/莲花南路
488	浦东	金京路/俱进路
489	闵行	吴中路/姚虹路（西向东）
490	静安	南京西路/西康路

49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原平路路段(ZN0864)
492	浦东	东方路/峨山路（南向北）
493	静安	西藏北路/柳营路
494	静安	汶水路近沪太路路段
495	闵行	吴中路/合川路（西向东）
496	奉贤	沪杭公路/环城南路（姚家宅路）
497	浦东	耀龙路/耀华路
498	闵行	七莘路/新龙路
499	闵行	吴中路/白樟路
500	浦东	浦东北路/庭安路
501	浦东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59.7KM 路段
502	浦东	锦绣路/合欢路
503	静安	万航渡路近新闸路路段
504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大柏树立交曲阳路方向出口
505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沪太路路段(ZN0813)
506	奉贤	航南公路/泰青公路
507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近大柏树立交路段(YD056)
508	浦西高架	北机场圈东侧嘉闵高架路方向出口
509	奉贤	金大公路/泰青公路
510	浦东	孙环路/三灶路
511	静安	高平路/晋城路
51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民星路下匝道路段
513	闵行	S32 申嘉湖高速（下行）近 39.2KM 路段
514	奉贤	浦星公路/民乐路（北向南）
515	浦东	张杨北路/东煦路（北向南）
516	奉贤	团南村中心路/团青公路
517	奉贤	团青公路/瓦洪公路
518	浦东	祖冲之路近申江南路路段
519	静安	共和新路近广中西路路段
520	静安	西康路/余姚路
521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下行）近 58.5KM 路段
522	浦西高架	北机场圈北侧北高铁方向出口
523	浦东	张杨北路/长岛路
524	浦东	金海路/凌空北路
525	奉贤	平庄西路/金钱公路
526	浦西高架	南机场圈东侧虹渝高架方向入口匝道
52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金沙江路下匝道路段
528	奉贤	贤浦路/金大公路（北向南）
529	奉贤	贤浦路/金大公路（南向北）
530	奉贤	贤浦路/秀明路（南向北）（进路口）
531	浦西高架	中环高外圈大柏树立交逸仙路高架方向出口

532	浦东	招远路近即墨路路段
53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梅川路路段(ZN0610)
534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崧泽高架路方向出口
535	闵行	浦星公路/浦放路
536	浦西高架	北机场圈东侧出场路路段(FB000)
537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东侧北翟路下匝道路段
538	奉贤	平庄东路/四平公路
539	浦东	华夏西路/浦三路
540	静安	高平路/永和路
541	奉贤	贤浦路/腾飞路（南向北）
542	奉贤	南奉公路/贤浦路（北向南）
543	奉贤	贤浦路/秀韵路（南向北）（进路口）
544	奉贤	南奉公路/望园南路
545	浦西高架	北高铁圈西侧崧泽高架方向入口匝道
546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西侧近申贵路路段(TH051)
547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北翟高架路下匝道路段
548	奉贤	南奉公路/光钱路（西向东）
549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近沪渝高速路路段(嘉 X534)
550	静安	临汾路/阳泉路
551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殷高西路下匝道路段
552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西侧近沪青平路路段(TH092)
553	奉贤	南奉公路/百齐街（西向东）
554	奉贤	西闸公路/兴中路
555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云岭路路段(ZN0529)
556	徐汇	中山南二路/东安路
557	奉贤	金海公路/汇丰北路
558	闵行	江桦路/浦申路
559	奉贤	S4 沪金高速（下行）近 48.7KM 路段
560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近崧泽大道路段(嘉 X416)
561	闵行	S26 沪常高速上行近 0.9KM 路段
562	奉贤	贤浦路/秀竹路（北向南）
563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南侧南机场方向出口
564	浦西高架	南机场圈东侧进场路路段(JF080)
565	闵行	嘉闵高架路东侧近 17.9KM 路段
56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金沙江路下立交进口路段
567	浦东	沪南公路/南门大街
568	奉贤	环城北路/肖南路
569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上行）近 60.1KM 路段
570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西侧近宁虹路路段(翟 X026)
571	浦东	张杨北路/博兴路
57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顾戴路路段(ZW0138)

573	浦东	秀沿路/康新公路
57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万荣路路段(ZN0899)
575	闵行	S26 沪常高速下行近 0.9KM 路段
576	静安	沪太支路/平遥路（北向南）
577	闵行	林海公路/年家浜路
578	奉贤	南桥路/新建西路(新建中路)
579	闵行	沪闵公路/光华路
580	闵行	浦星公路/鲁南路（南向北）
581	静安	中山北路/宝昌路
582	浦东	杨高路近高青路路段
583	浦东	耀华路/西营路
584	浦东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杨高南路出口路段
585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顾戴路下匝道路段
586	闵行	浦星公路/联跃路（北向南）
587	浦西高架	北高铁圈东侧嘉闵高架路方向出口
588	浦东	张杨北路/航津路（南向北）
589	浦东	张杨北路/利津路（北向南）
590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近北翟路路段(嘉 X359)
591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下行）近 33.5KM 路段
592	奉贤	贤浦路/清宁路（北向南）（进路口）
593	浦东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35KM 路段
594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南侧嘉闵高架方向入口路段(崧 N020)
595	浦东	下盐公路/航鹤路
596	徐汇	虹漕南路近漕宝路路段
597	浦东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35.35KM 路段
598	静安	延安中路/成都南路
599	浦东	康新路/新卫路
600	浦东	东方路/向城路（南向北）（进路口）
601	闵行	申昆路/申滨南路
602	徐汇	龙腾大道/东安路
603	浦东	季景路/夏碧路
604	静安	余姚路近余姚路 589 号路段
605	闵行	S4 沪金高速（上行）近金都路出口路段
606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西侧北机场到达下匝道路段
607	静安	平型关路/灵石路
608	闵行	虹梅南路/景联路
609	徐汇	华发路/龙吴路（西向东）
610	奉贤	贤浦路/南行路（北向南）
61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广粤路下匝道路段
612	闵行	春申路/畹町路
613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东侧天山西路下匝道路段

614	奉贤	贤浦路/褚家路（南向北）
615	静安	西康路/安远路
616	闵行	浦星公路/江桦路（北向南）（出路口）
617	闵行	吴中路/吴宝路（西向东）
618	闵行	沪光路/都庄路
619	奉贤	浦星公路/大浦星建材城（北向南）
62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沪太路路段(ZW0811)
621	奉贤	环城东路/运河北路
622	浦东	杨高南路/高青路
623	浦西高架	北高铁圈东侧北翟高架路方向出口
624	静安	海防路/昌化路(东向西)
625	闵行	三鲁公路/浦涛路
626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下行）近 52.95KM 路段
627	自贸浦	德堡路/美桂南路（西向东）
628	奉贤	南亭公路/五星中心路
629	浦东	浦东南路/浦电路
630	闵行	吴中路/紫藤路
631	徐汇	嘉善路/永嘉路
63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共和新路立交南北高架路方向出口
633	闵行	吴中路/金汇路
634	奉贤	新奉公路/兰博路（城南路）
635	浦东	春晖路/莱阳路（东向西）
636	闵行	北翟路/东华美路
637	浦东	学海路/人民东路
638	浦西高架	南机场圈南侧出发方向入口匝道
639	浦东	兰嵩路/秋岚路
640	浦东	张杨北路/东陆路
641	奉贤	川南奉公路/奉海公路
642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黄兴路下匝道路段
643	奉贤	浦星公路/金汇工业路（北向南）
644	徐汇	吴中路/桂林路（东向西）
645	闵行	莲花南路/高兴路
646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上中西路下匝道路段
647	奉贤	南奉公路/南桥路
648	奉贤	平庄东路/沿钱公路
649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共和新路立交石洞口方向出口
650	浦东	金科路/张衡路
651	浦东高架	中环路内圈金科路上匝道
652	奉贤	贤浦路/清朗路（北向南）
653	奉贤	贤浦路/秀韵路（北向南）（进路口）
654	徐汇	罗秀路/龙州路

655	奉贤	环城西路/运河北路
656	闵行	天山西路/七莘路
657	浦东	林海公路/航三路
658	浦西高架	南高铁圈西侧 G318 方向路路段(TH007)
659	静安	汾西路/阳泉路
660	闵行	新镇路/顾戴路（南向北）
661	奉贤	南奉公路/定康路（西向东）
662	奉贤	新四平公路/鹏程东街
663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下行）近 30.7KM 路段
664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上行）近 44.75KM 路段
665	浦东	金海路/顾唐路
666	闵行	漕宝路/星中路
667	浦东	杨高北路近双桥路路段
668	自贸浦	英伦路/新伦路（东向西）
669	徐汇	老沪闵路/罗香路
67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吴中路路段(ZN0324)
671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大柏树立交中环路方向出口
672	奉贤	浦星公路/大浦星建材城（南向北）
673	奉贤	川南奉公路/洪朱公路
674	闵行	剑川路/中春路（北向南）
675	静安	广中西路/运城路
676	闵行	林海公路/江月路
677	奉贤	贤浦路/农民街（北向南）
678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近长逸路路段(YD295)
679	奉贤	南桥环城东路/南庄路
68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虹桥枢纽立交北翟路方向出口
681	自贸浦	富特北路/日京路（南向北）
682	浦东	华夏西路近杨高南路路段（西侧）
683	徐汇	罗秀路/凌云路
684	奉贤	贤浦路/清朗路（南向北）
685	闵行	闵浦三桥往浦卫公路方向出口匝道路段
686	自贸浦	荷香路/意威路(南向北)
687	浦东	航城路/川南奉公路（东向西）
688	浦东	张杨北路近东陆路路段
689	浦东	张杨北路/东煦路（南向北）
690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北侧嘉闵高架路 S6 方向出口
691	奉贤	林海公路/金大公路
692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西侧沪青平下匝道路段
693	奉贤	贤浦路/团汇公路（北向南）
694	浦东	杨高中路/民生路
695	闵行	吴中路/航西路（西向东）

696	奉贤	林海公路/上塑路
697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北侧近申贵路路段(FJ42)
698	奉贤	环城西路/育秀路
699	闵行	北松公路/华宁路
70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近梅陇路路段(ZN0096)
701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南侧近申长路路段(JF037)
702	浦东	航津路/莱阳路
703	浦东	明月路/白桦路
704	浦东	草高支路高桥派出所
705	浦东	莱阳路/启帆路
706	奉贤	解放路（环城东路-古华路）路段
707	浦东	上川路/民耀路
708	闵行	三鲁公路/浦放路
709	自贸浦	华京路/美桂北路（西向东）
710	静安	保德路/阳泉路
711	徐汇	龙腾大道/丰谷路
712	静安	大宁路/商场西路
713	闵行	嘉闵高架路东侧近 30.7KM 路段
714	奉贤	贤浦路/秀明路（北向南）（进路口）
715	奉贤	沪杭公路/航南公路（东）
716	静安	高平路/永和路（北向南）
717	闵行	沪闵公路/鹤翔路
718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北翟高架路入口匝道路段
719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上行）近 58.78KM 路段
720	奉贤	川南奉公路/洪运路
721	闵行	吴中路/金汇南路（金汇路）
722	奉贤	贤浦路/秀明路（北向南）（出路口）
723	奉贤	浦星公路/大叶公路（北向南）
724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西侧出租车蓄车场下匝道路段
725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西侧近北翟支路路段(嘉 X382)
726	自贸浦	日樱南路/法赛路
727	静安	大统路/中兴路
728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水电路路段(ZW1013)
729	浦东	江东支路近凌海路路段
730	浦东	明月路/黑松路
731	浦东	人民东路/南祝公路
732	闵行	漕宝路/虹莘路
733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殷高西路下匝道路段
73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大柏树立交逸仙路高架出口
735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建虹路下匝道路段
736	浦西高架	南高铁圈西侧 G50 方向路路段(TH011)

73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军工路立交民星路分岔口
738	浦东	张杨北路近枣庄路路段
739	徐汇	嘉善路/复兴中路
740	浦东	张杨路/桃林路（东向西）
741	徐汇	襄阳南路/永嘉路
742	浦东	兰嵩路/庭安路
743	浦东	金科路/晨晖路
744	奉贤	浦星公路/鼎金路（南向北）
745	浦西高架	崧泽高架北侧申虹路入口匝道
746	徐汇	中山南二路/船厂路
747	浦西高架	嘉闵高架东侧建虹高架路虹桥枢纽出口
748	静安	保德路/曲沃路
749	浦东	S32 申嘉湖高速（上行）近 9.7KM 路段
750	闵行	江川路/文井路
751	闵行	浦星公路/鲁南路
752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西侧近高逸路路段(YX212)
753	闵行	漕宝路/S20
754	徐汇	平阳路（百花街）/桂江路
755	浦东	申江路/唐陆公路
756	奉贤	南奉公路/城乡路（西向东）
757	奉贤	航塘公路/团青公路
758	奉贤	平庄东路/燎钦公路
759	闵行	剑川路/安宁路
760	闵行	吴中路/吴中路 585 弄（西向东）
761	浦东	南芦公路/层林路
762	闵行	七莘路/吴中路
763	自贸浦	意威路/荷香路
764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古浪路路段(ZW0774)
765	浦东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58.1KM 路段
766	浦东	锦绣路/前程路
76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近天山西路分岔口
768	浦西高架	北机场圈北侧崧泽高架方向入口匝道
769	浦东	云台路/雪野路
770	奉贤	平庄西路/金海公路
771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南侧南高铁到达方向出口
772	奉贤	南奉公路/灯民路
773	奉贤	南奉公路/文耀路（东向西）
774	奉贤	望园路/高丰路
775	浦东	东方路/北园路（南向北）（进路口）
776	奉贤	贤浦路/文明街（北向南）
777	静安	共和新路/江场路（江场西路）

778	浦东	东靖路/金京路
779	自贸浦	台南西路/台中南路（北向南）
780	闵行	漕宝路/龙茗路
781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北虹路下立交出口路段
782	浦东	华夏东路/华夏二路
783	浦东	周家嘴路隧道浦东往浦西出口路段
784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下行）近 41KM 路段
785	自贸浦	台南西路/台中南路（南向北）
786	奉贤	沪杭公路/平庄公路
787	浦东	六奉公路/宣桥大街
788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东侧南高铁方向出口
789	浦东	江东路/港滨路
790	浦东	富特南路/英伦路（北向南）
791	自贸浦	富特南路/德堡路（北向南）
792	静安	新闸路近成都北路路段
793	浦东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28.4KM 路段
794	浦东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53.4KM 路段
795	静安	新闸路 548 弄 2 号路段
796	浦东	高科东路/齐爱路（北向南）
797	奉贤	贤浦路/秀韵路（北向南）（出路口）
798	奉贤	贤浦路/沿港河路（北向南）
799	浦东	内环高架外圈杨高中路出口路段
800	浦东高架	中环路外圈金科路上匝道
801	浦东	世博大道/高科西路
802	浦东	飞渡路/南芦公路（西向东）
803	奉贤	南行港路/万顺路（东向西）
804	浦东	上南路/S20 外环高速辅路
805	闵行	吴中路/桂林路（宋园路）（西向东）
806	闵行	吴中路/虹莘路（虹井路）（西向东）
807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上行）近 39.5KM 路段
808	浦东	高科西路/严桥路(西向东)
809	奉贤	S4 沪金高速（上行）近 39.3KM 路段
810	闵行	G60 沪昆高速（上行）近 20.2KM 路段
811	静安	北宝兴路近大宁国际小学 200 米(北向南)
812	浦东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39.95KM 路段
813	静安	永和东路/共和新路（东西双向）
814	浦东	S1 迎宾高速（上行）近 34.55KM 路段
815	闵行	S32 申嘉湖高速（下行）近 37.1KM 路段
816	浦东	S32 申嘉湖高速（下行）近 8.65KM 路段
817	闵行	七莘路近顾戴路路段
818	闵行	S32 申嘉湖高速（上行）近 37.25KM 路段

819	闵行	G60 沪昆高速（下行）近 20.2KM 路段
820	浦东	S32 申嘉湖高速（下行）近 13.3KM 路段
821	奉贤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75.8KM 路段
822	浦东	S32 申嘉湖高速（下行）近 26.5KM 路段
823	奉贤	望园南路近南奉公路路段
824	浦东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58.05KM 路段
825	静安	共和新路近广中西路路段（北向南）
826	浦东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45.65KM 路段
827	浦东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47.4KM 路段
828	奉贤	S4 沪金高速（上行）近 45.5KM 路段
829	闵行	G60 沪昆高速（下行）近 19.7KM 路段
830	浦东	S2 沪芦高速（下行）近 44.75KM 路段
831	浦东	S32 申嘉湖高速（下行）近 15KM 路段
832	浦东	施新路/川南奉公路（东向西）
833	浦东	S32 申嘉湖高速（下行）近 5.6KM 路段
834	奉贤	S4 沪金高速（下行）近 45.5KM 路段
835	浦东	世博大道/世博馆路(西向东)(进路口)
836	浦东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45.6KM 路段
837	闵行	S32 申嘉湖高速（下行）近 41.2KM 路段
838	浦东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28KM 路段
839	奉贤	S4 沪金高速（下行）近 39.3KM 路段
840	浦东	S32 申嘉湖高速（下行）近 6.1KM 路段

包件一附件 2:

保 密 承 诺

招标方有责任和要求运维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运维方承诺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 1、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 2、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3、服从招标方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 4、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 5、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 6、运维方必须向招标方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全体人员档案，招标方方审核后，有权向运维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运维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 7、运维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招标方方意见，招标方方有权查阅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
- 8、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维护工作中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招标方方同意，运维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9、无论运维方今后完成本运维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 10、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运维方应立即向招标方方报告，并积极协助招标方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11、本保密承诺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密承诺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 12、运维方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招标方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运维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的质量保证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包件二：“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外场设备 2）

一、系统概况

为加强道路管理，抑制道路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规范道路通行秩序，近年来，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在全市地面道路、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及部分大桥、隧道等路口、路段建设、安装了“电子警察”设备，用于采集交通违法、卡口等车辆信息。“电子警察”外场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补光灯、声呐、雷达、主控制机、交换机、光端机、信号检测器、杆件、机箱、线缆、辅助标志标牌、电子显示屏等设施设备。

二、设备概况及运维需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下述交管总队）2018 至 2020 年建设的 1792 套电子警察设备（已超出质保期）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确保设备可继续投入执法应用。同时，向招标方提供在用设备迁移、测速设备检定、人员驻场及其他总队电子警察设备应急处置等。本包件共涉及 952 套（见包件二附件 1，涉及黄浦、长宁、普陀、虹口、杨浦、宝山、嘉定、青浦、金山、崇明、机场、化工、铁路、浦西高架）。具体如下：

（一）设备巡检及维修

对交管总队 2018 至 2020 年建设的电子警察设备（已超出质保期）进行日常维护和故障修复，包括：杆件、基础、摄像机、声呐、补光灯、雷达、控制主机、交换通信端机、4G 模块、配套大屏、违法抓拍标志标牌等，同步实施供配电、防雷、接地、软件升级等配套内容，确保设备可投入执法应用。设备发生故障，若需送生产厂家修理的，中标人负责及时将其返回生产厂修理并于报修后 48 小时内应提供相同或优于故障设备性能指标的设备先行替换，保证 48 小时内恢复运行（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设备保证 14 个自然日内恢复运行），待故障部件修理完毕后再拆回，损坏的设备维修周期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当故障设备确系无法修复需要更换的，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运维单位应每月对全量设备开展软硬件巡检，同步做好运维记录，若 5 个工作日未能修复，需主动向甲方报备。

（二）在用设备迁移

根据交管总队科技支队要求，对因道路施工、道路属性变更等原因无法进行非现场执法的电子警察设备进行完整迁移，包括占路施工申请、设备安装调试、联网接入、违法数据报审、提供备案所需全部资料等，数量不超过 25 套。

（三）测速设备检定

- 1.对具有检测超速功能的“电子警察”设备，配合交管总队科技支队、第三方鉴定机构做好设备的检定工作。检定工作必须在原检定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内进行，确保新、老检定证书的有效期连续无间隔。
- 2.对迁移后具有测速功能的“电子警察”设备，按新建设备的标准配合做好检定工作，获取检定证书。

（四）驻场保障服务

运维单位应于每个工作日派驻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至指定地点，协助开展日常故障接报修、反馈、统计及其他相关工作。

（五）提供设备拆除、临时存放等服务

根据交管总队科技支队要求，对总队电子警察外场设备、杆件、机箱、标志标牌、大屏等进行拆除，并提供临时堆放场地，确保设备完整，直至设备完成报废。

（六）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 1.在预知将有极端恶劣天气（台风、雷暴雨等）、国定节假日及重大安保工作前，运维单位

应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巡检。

2.针对发生的相关突发事件，根据交管总队科技支队的要求，做好及时响应和处置工作。

（七）运维报告

运维单位应于指定日期前，对前一月份的运维工作进行小结，装订成册，经单位领导审阅盖章后提交至交管总队科技支队。运维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目录

2.文档审阅记录（报告拟写人、单位领导审阅人签名及盖章）

3.运维工作小结

重点围绕运维工作的整体情况、发现的问题、合理化建议及下季度运维计划等进行阐述，要求文字精练、突出重点。

4.设备运维记录。

5.超速设备检定记录。

6.设备移机记录。

7.针对突发事件的先期响应、处置记录。

（八）其他要求

运维单位应积极配合本需求中涉及系统的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运维工作。

三、运维服务期

运维服务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计算，将 2026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中标单位。

四、工作要求及扣款内容

1.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物损、人伤等后果的，除尽赔偿义务外，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10%，造成较大后果或影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自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次月起，招标方每月将对设备运行质量进行统计，有 24 天及以上有数据（含卡口、违法和空拍）上传总队平台的认定为设备完好。运维服务期限内，设备全年平均完好率应达到 90%以上，未达到要求的，每降低 1%，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10%（低于 1%以内的，四舍五入计）。

3.项目内规定的 25 套在用设备迁移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地面道路设备 15 日内，城市快速路设备 30 日内)，以及对于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未能按时进行整改处置的（以监理核发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3%。

4.中标单位应提供包件内运维设备及 25 套移机设备检测报告、图纸等相关材料，以确保相关设备在集成指挥平台内备案正常。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设备无法备案正常的，每有一套，扣除履约保证金总价的 1%。

五、保密承诺

中标单位应签署保密承诺，内容详见包件二附件 2。

包件二附件 1:

序号	行政区	设备位置
1	松江	沈砖公路/天鸡路

2	长宁	福泉路/泉口路
3	普陀	真南路/景泰路
4	青浦	沪青平公路/练西公路
5	金山	金石北路（金石南路）/漕廊公路
6	金山	朱吕公路/荣昌路
7	崇明	育麟桥路/鼓浪屿路（东向西）
8	嘉定	G15 沈海高速（下行）近 1271.9KM 路段
9	嘉定	S6 沪翔高速（下行）转嘉闵高架出口处
10	杨浦	民星路/包头路(西向东)
11	嘉定	嘉行公路/高石公路
12	嘉定	宝安公路/永盛路（永盛南路）
13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天目立交入口处
14	嘉定	陇南路/老翔黄公路
15	嘉定	宝钱公路/安新路
16	嘉定	宝钱公路/伏弄路
17	宝山	月罗公路/月春路
18	金山	龙胜东路/同凯路
19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江苏路下匝道（YB189）
20	青浦	高泾路/沪青平公路
21	浦西高架	杨浦大桥主桥面南侧路段（浦东往浦西方向）
22	崇明	东旺大道/前哨公路
23	宝山	共祥路/锦富路
24	浦西高架	南浦大桥北侧主桥面（浦东往浦西 EM00）
25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延长路下匝道（ND295）
26	松江	秋柏路(灵竹路)/广林路
27	普陀	清峪路/吉镇路
28	青浦	外青松公路/体育场路
29	普陀	富水路/水泉路
30	松江	玉树路/长谷路
31	普陀	新村路/真金路
32	长宁	江苏路/武定西路
33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虹桥路路段（NW0441）
34	化工	目华路/普工路
35	嘉定	曹安公路/联群路
36	松江	松卫北路/斜泾路
37	松江	谷阳北路（谷阳南路）/松江中山中路
38	杨浦	军工路/佳木斯路
3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普善路路段（NW0862）
40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虹井路上匝道（YN460）
41	宝山	水产西路/富联路
42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延东立交出口处（YB070）

43	青浦	G50 沪渝高速（上行）近赵巷出口处
44	宝山	月罗公路/富长路
45	宝山	蕴川公路/云天路
46	青浦	外青松公路/新达路
47	嘉定	嘉松北路/清竹园
48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嘉松北路下匝道
49	长宁	协和路/临虹路
50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武宁路下匝道（NW0693）
51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漕溪立交莘庄方向出口处（NW0335）
52	松江	泗滨路/洞业路
53	金山	金山大道/新卫公路（卫六路）
54	宝山	江杨北路/盘古路
55	松江	西林北路/乐都路
56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虹许路下匝道路段
57	宝山	永清路/宝杨路
58	青浦	会卓路近诸光路路段
59	浦西高架	沪嘉立交 S5 往中环外圈入口
60	松江	沪松公路/沈砖公路
61	虹口	水电路/车站南路
62	宝山	通河路/呼玛路
63	虹口	广灵一路/广灵二路
64	金山	亭枫公路/金石北路
65	机场	启航路/海天一路
6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漕宝路下匝道（漕溪路外下 05）
67	虹口	凉城路/汶水东路
68	青浦	嘉松中路/业前路
69	宝山	共富路/联泰路
70	宝山	军工路/军工路 4601 号（西向东）
71	金山	金山大道/春华路
72	化工	天华路/神工路
73	崇明	合五公路/陈海公路
74	松江	玉树路/玉朝路
75	松江	中桥路/小茜泾路
76	长宁	芙蓉江路/仙霞路
77	宝山	大华路/大华三路
78	松江	玉树路/真玉路
79	嘉定	沪宜公路/恒乐路
80	宝山	杨南路/锦伟路
81	金山	南亭公路/金展路
82	宝山	泰和西路/富长路
83	长宁	S20 外环高速内圈天山西路出口匝道

84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沪太路下匝道（NN0818）
8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金沙江路下匝道（NW0628）
86	机场	机场大道/安航路
87	虹口	中兴路/东宝兴路
88	松江	叶新公路（大叶公路）/车亭公路
89	松江	新松江路/西林北路
90	崇明	长兴江南大道/丰福路
91	松江	银泽北路/秋柏路
92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镇宁路路段（YN182）
93	浦西高架	中环路外圈龙川路入口匝道
94	杨浦	隆昌路/舒兰路
9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逸仙高架出口处（NN1032）
9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武夷路下匝道（NW0533）
97	嘉定	博园路/许家村路
98	崇明	江帆路/乔松路
99	嘉定	嘉松北路/G1503 嘉松北路收费站
100	虹口	中山北一路/玉田路
101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近田林东路路段（HX061）
102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近虹漕南路路段（HX184）
103	嘉定	伊宁路/云谷路
104	崇明	长兴江南大道/新兴支路
105	普陀	新村路/万泉路
106	长宁	金钟路/平塘路
107	崇明	利民路/岱山路（友谊东路）
108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瑞金一路路段（YN107）
109	嘉定	曹安公路/于田路（于田南路）
110	虹口	江杨南路/临汾路
111	嘉定	金昌西路/惠平路
112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81.6KM 路段
113	嘉定	G2 京沪高速（下行）近 1202KM-1204.5KM 路段
114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定西路路段（YB231）
115	杨浦	军工路/海安路
116	浦西高架	卢浦大桥东侧南向北主线
117	嘉定	浏翔公路/纬五路
118	松江	洞业路近登云苑
119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漕溪立交出口处（HD045）
120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中华新路路段（NX217）
121	虹口	凉城路/奎照路
122	嘉定	宝钱公路/恒冠路（汇贤路）
123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福建路下匝道（YN033）
124	嘉定	翔江公路/惠亚路

12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西藏南路下匝道（NW0086）
126	青浦	崧泽大道近涑港路路段
127	青浦	漕盈公路/崧泽大道
128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共江路下匝道（ND520）
129	宝山	罗贤路/美兰湖路
130	虹口	汶水东路/凉城路
131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虹许路下匝道（YB348）
132	杨浦	军工路/民治路
133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中山北一路下匝道主车道
134	嘉定	浏翔公路/静唐路
135	青浦	诸光路近蟠中路路段
136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娄山关路路段（YN308）
137	青浦	涑港路近涑港路国展 18 号路段
138	杨浦	黑山路/政立路
139	普陀	延长西路/宜川路
140	杨浦	江浦路/茭白园路
141	宝山	月罗公路/抚远路
142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汶水立交西侧出口
143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鲁班立交出口处（NN0095）
144	崇明	向化公路/草港公路
145	宝山	友谊西路/富长路
146	普陀	金沙江路/伯士路
147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外环立交出口处（YB471）
148	杨浦	江浦路/抚顺路
149	嘉定	G2 京沪高速（上行）近 1204.1KM 路段
150	嘉定	宝钱公路/嘉行公路
151	崇明	三沙洪路/崇明秀山路
152	青浦	嘉松中路/沪青平公路
153	普陀	真北路/同普路
154	松江	北松公路/车亭公路（东向西）
155	金山	朱枫公路/枫阳路
156	嘉定	G15 沈海高速（下行）近 1270.8KM 路段
157	松江	北松公路/香闵路
158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86.5KM 路段
159	青浦	崧泽大道近涑清路路段
160	普陀	中潭路/远景路
161	嘉定	嘉松北路/伊宁路
162	化工	北河路（天华路至楚华路路段）
163	宝山	长江西路/虎林路
164	松江	松汇东路/松江环城路
165	崇明	花鸟路/东引路

166	普陀	丹巴路/云岭东路
167	长宁	延安西路/程家桥路
168	崇明	长兴江南大道（凤滨路）/凤凰公路
169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北侧主线近 15KM 路段（近虹渝高架）
170	青浦	北淀浦河路/浦仓路
171	嘉定	G15 沈海高速（下行）近 1269.2KM 路段
172	嘉定	G15 沈海高速（上行）近 1269.2KM 路段
173	青浦	公园东路/华民路
174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同心路路段（NW0950）
175	宝山	牡丹江路/漠河路
176	嘉定	嘉松北路/嘉安公路
177	宝山	绥化路/江杨北路
178	宝山	汶水路/真华路
179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报春路上匝道 2
180	崇明	乔松路/江帆路
181	机场	虹桥路/空港三路（东向西）
182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娄山关路上匝道（YN301）
183	嘉定	宝钱公路/沪宜公路
184	松江	涑亭南路/九亭大街
185	宝山	丰翔路/真陈路
18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共和新路立交卢浦大桥方向出口处（NN0879）
187	青浦	朱枫公路/康工路
188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延东立交出口路段（ND090）
189	嘉定	嘉朱公路/汇旺路
190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长宁路路段（NN0549）
191	崇明	瀛洲路/绿海路
192	崇明	长兴江南大道/仁建路
193	松江	德悦路 609 号路段
194	松江	沈砖公路/龙源路
19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漕溪立交徐家汇方向出口处（NW0315）
196	宝山	江杨北路/泰和路
197	金山	沪杭公路/亭卫公路
198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南侧转 S20 外环高速内圈和机场 T1 方向出口处
199	嘉定	嘉松北路/恒谐路
200	松江	易富路/中心路
201	金山	林盛路/亭卫公路
202	崇明	陈海公路/西新西路
203	松江	茸平路/茸梅路
204	化工	目华路/舜工路
205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军工路隧道周家嘴路入口匝道
206	嘉定	曹安公路/联西路

207	化工	目华路/州工路
208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共和新路立交石洞口方向出口处（ES00）
209	宝山	大华路/大华一路
210	崇明	陈海公路（西向东）近 9.15KM-5.45KM 路段
211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西侧温虹路入口匝道
212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定西路路段（YN231）
213	虹口	水电路/广灵二路
214	嘉定	胜竹路/柳湖路
215	浦西高架	杨浦大桥主桥面北侧路段（浦西往浦东方向）
216	宝山	杨南路/锦宏路
217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上中路隧道浦东进口路段
218	嘉定	宝安公路/园大路
219	宝山	菊联路/宝菊路
220	嘉定	曹安公路/黄渡绿苑路
221	嘉定	宝安公路/百安路
222	浦西高架	建虹高架近嘉闵南侧进口路段
223	嘉定	宝钱公路/大安路
224	嘉定	博园路/曹丰路
225	嘉定	胜辛南路/蓝裕路
226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虹梅立交中环内圈出口处（HD232）
227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共和新路立交分岔口处（NX268）
228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密云路路段（NW1114）
229	长宁	协和路/通协路
230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彭江路路段（NX380）
231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南侧转嘉闵高架出口处
232	嘉定	G2 京沪高速（下行）近 1204.2KM 路段
233	宝山	友谊路近富杨路路段
234	金山	金山大道/茸卫公路
235	铁路	沪杭公路/卫五北路铁路道口
236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南京西路路段（ND129）
237	崇明	绿海路/乔松路
238	嘉定	陇南路/黄家花园路
239	青浦	嘉松中路/崧泽大道
240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漕溪路路段（NW0307）
241	宝山	大华路/华灵路
242	宝山	同济路/双城路
243	松江	泽悦路/德悦路
244	铁路	沪杭公路/学府路（卫三路）铁路道口
245	杨浦	铁岭路/抚顺路
24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漕溪立交出口处（NN0322）
247	嘉定	浏翔公路/丰翔路

248	虹口	新港路/虹镇老街
249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浦汇塘路上匝道
250	宝山	宝安公路 1253 号路段
251	杨浦	淞沪路/国秀路
252	松江	松卫北路/玉阳大道
253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四平路下匝道 (NN1126)
254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枫林路路段 (NN0194)
255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保德路路段 (ND503)
256	宝山	陆翔路/美安路
257	松江	新车公路/南乐路
258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文定路路段 (NN0341)
259	松江	辰塔路/松吉路
260	嘉定	陇南路/嘉浦路
261	宝山	杨泰路/镇泰路
262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徐家汇路下匝道路段
263	松江	新南路/春九路
264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石门一路路段 (YB107)
265	普陀	交通路/宜川路
266	松江	方泗公路 (文化路)/泗陈公路
267	长宁	仙霞西路/平塘路
268	金山	大亭公路/友亭路
269	普陀	云岭东路/丹巴路
270	宝山	沪太公路/陈川路
271	松江	松汇东路/方塔南路
272	嘉定	金昌西路/众仁路
273	化工	南银河路/舒华路
274	宝山	通河路/呼玛路
275	松江	玉树路/欣玉路
276	宝山	友谊西路/江杨北路
277	金山	学府路近板桥西路路段
278	松江	富永路/金玉路
27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枫林路路段 (NW0194)
280	金山	亭枫公路/松牌路
281	嘉定	新建一路/大安路
282	嘉定	金昌西路/嘉宝路
283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 G50 北侧进口
284	崇明	草港公路/港沿公路
28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国货路下匝道 (NW0011)
286	青浦	北青公路/明珠路
287	宝山	潘泾路/石太路
288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嘉松北路出口处

289	浦西高架	沪青平立交近机场 T1 往延安北侧进口路段
290	嘉定	陇南路/乐秀路
291	长宁	S20 外环高速外圈近 68.5K 路段
292	长宁	协和路/泉口路
293	宝山	菊联路/宝菊路
294	浦西高架	沪嘉立交 S5 往中环内圈入口
295	金山	金山大道/城河路
296	普陀	华阴路/骊山路
297	崇明	北新公路/陈海公路
298	嘉定	蕴北路/科盛路
299	松江	沪松公路/莲雄路（洞泾长兴路）
300	长宁	茅台路/水城路
301	杨浦	军工路/周家嘴路
302	嘉定	叶城路/裕民路
303	青浦	体育场路/青安路
304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南车站路路段（NN0034）
305	长宁	S20 外环高速外圈沪青平公路出口匝道
306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娄山关路下匝道（YB288）
307	崇明	陈海公路/三双公路
308	嘉定	丰翔路/宝翔路
309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兴业路路段（NX084）
310	宝山	永清路/双城路
311	杨浦	包头路/开鲁路
312	松江	松汇西路/玉树路
313	宝山	上大路/文海路
314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复兴中路路段（NX068）
315	杨浦	国权路/政肃路
316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威海路下匝道分岔口处（NX129）
317	普陀	金鼎路/子洲路
318	嘉定	金昌西路/槎溪路
319	金山	朱枫公路/新泾路
320	宝山	沪太公路/沪华东路（陈功路）
321	松江	泗滨路/仁育路
322	松江	九杜路/涑坊路
323	杨浦	殷行路/江湾城路
324	嘉定	合作路/洪德路
325	杨浦	临青路/平凉路
326	虹口	四平路/曲阳路
327	杨浦	大学路/锦创路
328	长宁	延安西路/虹许路
329	金山	卫清西路/蒙山路

330	嘉定	永盛路/双丁路
331	松江	沈砖公路/外青松公路
332	嘉定	宝钱公路/百安公路
333	嘉定	G2 京沪高速（下行）1214.8KM 路段
334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临汾路下匝道（ND464）
335	黄浦	淮海中路（西藏中路-陕西南路）路段
336	杨浦	闸殷路/民庆路
337	金山	金山大道/夏盛路
338	崇明	陈海公路/向化公路
339	崇明	陈海公路/江华路
340	松江	玉树北路/思贤路
341	嘉定	胜辛南路/嘉美路
342	嘉定	浏翔公路/嘉旺路
343	松江	沈砖公路/江秋路
344	宝山	月罗公路/富乐支路
345	崇明	陈海公路/太平路
346	宝山	沪太公路/北蕙川路
347	长宁	协和路/临华路
348	松江	松汇中路/松江人民南路
349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斜土路路段（ND016）
350	普陀	同普路/伯士路
351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虹井路路段（YB471）
352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西藏路下匝道（YN063）
353	青浦	纪鹤公路/赵重公路
354	宝山	月罗公路/月新南路（月新北路）
355	杨浦	沙岗路/安波路
356	松江	松卫北路/北松公路
357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金沙江路下匝道（NN0591）
358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近零陵路路段（HX015）
359	普陀	曹杨路/铜川路
360	嘉定	永盛路/白银路
361	普陀	金鼎路/子洲路
362	杨浦	江浦路/昆明路
363	松江	富永路 212 号
364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近虹漕南路路段（HD182）
365	宝山	沪太公路/月罗公路
366	化工	普工路/楚华路
367	普陀	延长西路/泾惠路
368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北京东路下匝道（ND133）
369	松江	嘉松南路/沈砖公路
370	嘉定	金昌西路/华翔路

371	长宁	天山路/天中路（西向东）
372	黄浦	中山南一路/打浦路
373	宝山	蕴川公路/杨北路
374	宝山	沪太公路/美丹路
375	浦西高架	中环内圈近漕宝路下匝道路段
376	嘉定	嘉松北路/金昌公路
377	化工	楚华路/神工路
378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广中路下匝道路段
379	嘉定	陇南路/嘉洲路
380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沪太路下匝道（NW0855）
381	机场	七莘路/温虹路
382	杨浦	中原路/市光路
383	松江	松江中山东路/松江环城路
384	金山	金山工业区大道/金舸路（市中路）
385	嘉定	和政路/迎园路
386	普陀	中山北路/兰田路
387	长宁	龙溪路/青溪路
388	长宁	S20 外环高速外圈往延安高架与 G50 沪渝高速交叉口
38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延西立交出口处（NN0481）
390	嘉定	沪宜公路/嘉美路
391	嘉定	外青松公路/墨玉路
392	松江	洞业路/德悦路
393	嘉定	宝安公路/励学路
394	青浦	赵重公路/秀横路
395	金山	金山大道/卫宏路
396	嘉定	宝安公路/樊宝路
397	普陀	真南路/古浪路
398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莲花路下匝道（HX256）
399	嘉定	沪宜公路/真南路（东）
400	普陀	铜川路/子洲路
401	松江	千新公路/千新公路 1200 弄
402	长宁	水城路/仙霞路
403	长宁	水城路（水城南路）/虹桥路
404	嘉定	金昌西路/圆高路
405	宝山	德都路/四元路（东向西）
406	金山	隆安路/蒙山路
407	嘉定	曹安公路/华江支路
408	浦西高架	南浦大桥南侧浦东南路出口处
409	松江	玉树路/玉秀路
410	松江	闵塔公路/长石公路
411	金山	亭枫公路 8328 号公路超限检测朱枫站

412	长宁	宋园路/古羊路
413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鲁班立交交叉口处 (NX007)
414	虹口	大连路/新港路 (辽源西路)
415	虹口	汶水东路/吴家湾路
416	浦西高架	南浦大桥进内环内圈入口
417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虹许路下匝道路段
418	崇明	草港路/北新公路
41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吴中路下匝道 (NW0414)
420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彭江路路段(ND380)
421	金山	浦卫公路/合展路
422	金山	漕廊公路/东贤路 (卫零北路)
423	嘉定	宝钱公路/前曹公路
424	宝山	长江西路/爱辉路
425	青浦	华青南路/青龙路
426	嘉定	槎溪路/银翔路 (南北双向)
427	嘉定	银翔路/槎溪路 (西向东)
428	松江	玉树路/松江中山西路
429	松江	德宁路/德悦路
430	嘉定	金昌西路/金迎路
431	杨浦	政修路/国顺路
432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新华路下匝道 (NN0455)
433	普陀	武威路/真南路
434	长宁	泉口路/平塘路
43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周家嘴路下匝道 (NN1244)
436	松江	玉树路/北杨路
437	松江	洞业路近德悦苑
438	嘉定	嘉松北路/春及路
43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东新支路路段 (NW0703)
440	崇明	陈海公路/宏海公路
441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淮海中路下匝道 (ND084)
442	嘉定	金昌西路/翔江公路
443	松江	江学路/思贤路
444	嘉定	金昌西路/嘉美路
445	长宁	姚虹路/古羊路
446	宝山	沪太公路/东太路
447	化工	南银河路/联合路
448	松江	玉树路/大江路
449	机场	七莘路/润虹路
450	普陀	延长西路/泾惠路
451	嘉定	武威路/槎溪路
452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延东立交分岔口处 (NX115)

453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虹梅立交出口处（HX221）
454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报春路上匝道 1
455	崇明	陈海公路/东防汛路
456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漕溪立交出口处（HX026）
457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新闸路下匝道（NX166）
458	宝山	蕴川公路/杨北路
459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娄山关路路段（YB308）
460	崇明	长兴江南大道/前卫支路
461	金山	金山大道/东平北路
462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南侧主线近 14.9KM 路段（近虹渝高架）
463	嘉定	外钱公路/百安路
464	普陀	岚皋路/铜川路
465	宝山	潘泾路/金石路
466	松江	佘苑路/九江公路
467	杨浦	大连路/平凉路
468	松江	松卫北路/叶新公路
469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广中路下匝道（NX370）
470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宛平南路下匝道（NN0222）
471	松江	沪松公路/九杜路
472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西藏北路下匝道（NW0924）
473	松江	沈砖公路/洞业路
474	浦西高架	翔殷路隧道军工路外圈出口
475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武胜路路段（YB057）
476	嘉定	曹安公路/翔江路
477	松江	千新公路/佘山桃源路
478	松江	方塔南路 48 号方塔园
479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保德路路段（NX503）
480	嘉定	金昌西路/胜辛南路 355 弄
481	长宁	古羊路/伊犁南路
482	松江	龙源路/辰花路
483	宝山	永清路/海江路
484	金山	漕廊公路/万勇路
485	虹口	新市南路/车站南路
486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近田林东路路段（HD061）
487	长宁	淞虹路/甘溪路
488	松江	方塔北路/俞塘路
489	普陀	棕榈路/同普路
490	浦西高架	中环路内圈天山路入口匝道
491	黄浦	成都南路/巨鹿路
492	普陀	镇坪路近镇坪路桥路段
493	嘉定	嘉松北路/伊宁路（园区路）

494	长宁	仙霞西路/协和路（东向西）
495	松江	辰塔路/思贤路
496	浦西高架	虹桥枢纽 T2 北区上 4 入口匝道
497	机场	机场大道/航行路
498	普陀	交通路/泾惠路
499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永兴路下匝道
500	崇明	陈海公路/北激公路
501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虹中路路段（YN433）
502	松江	泗砖路（泗砖南路）/莘砖公路
503	崇明	新建公路/三华公路
504	金山	亭卫公路/珠港街
505	长宁	江苏路/昭化东路
506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汶水立交西侧进中环入口
507	松江	玉树路/金玉路
508	黄浦	中山南路/中山南路 1416 号(西向东)
509	浦西高架	南浦大桥南侧主桥面（浦西往浦东 EM23）
510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普善路路段（NN0862）
511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西藏北路路段（NN0913）
512	金山	朱平公路/景邱路
513	松江	玉树路/兴仓路
514	嘉定	嘉松北路/园国路（园国东路）
515	嘉定	沪宜公路/恒飞路
516	普陀	金迎路/金迈路
517	普陀	交通路/双山路
518	松江	叶新公路/松金公路
519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江西路下匝道
520	普陀	金鼎路/万镇路
521	嘉定	宝安公路/新源路
522	松江	玉树路/玉阳路
523	崇明	陈海公路/江民公路
524	嘉定	宝安公路/科盛路
52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中山北一路下匝道（NW1067）
526	松江	叶新公路/松卫北路
527	杨浦	长海路/国和路
528	松江	富永路/玉阳路
529	金山	亭枫公路/康发路
530	嘉定	宝钱公路/追阳路
531	长宁	娄山关路/云雾山路
532	虹口	水电路/广灵四路
533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虹许路下匝道（YN391）
534	宝山	新二路/殷高西路

535	虹口	曲阳路/天宝西路
536	松江	古楼公路/泽悦路
537	崇明	陈海公路（东向西）近 13.51KM-17.8KM 路段
538	金山	金山大道/西静路（西向东）
539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永兴路下匝道（ND191）
540	松江	九亭大街/沪亭路
541	普陀	金鼎路/真光路
542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呼玛路下匝道分岔口（NX596）
543	虹口	广灵二路/新市路
544	嘉定	嘉唐公路/娄陆公路（娄塘路）
54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曲阳路路段（NN1073）
546	杨浦	松花江路/敦化路
547	金山	朱吕公路/一龙路
548	嘉定	宝钱公路/劳动支路
549	嘉定	金迎路/银杏路
550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黄兴路下匝道（NW1218）
551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北侧主线近 13.3KM 路段（近航云路）
552	松江	松汇西路/玉树路
553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瑞金南路下匝道（NW0162）
554	化工	州工路/楚华路
555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柳营路路段（ND274）
556	普陀	新村路/交暨路
557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天目立交出口处（ND169）
558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西侧温虹路入口匝道
559	宝山	友谊西路/星广路（涓星路）
560	宝山	场北路/康宁路
561	嘉定	金昌西路/翔黄公路
562	杨浦	大学路/锦嘉路
563	宝山	克山路/盘古路（北向南）
564	虹口	密云路/赤峰路
565	松江	叶新公路/张泽路（竹亭北路）
566	嘉定	宝园七路/曹安公路
567	宝山	杨南路/锦富路
568	金山	金山大道/金石南路（卫八路）
569	长宁	仙霞路/威宁路
570	松江	松江人民南路/中山中路
571	宝山	沪太公路/罗新路
572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田林东路下匝道落地处
573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汶水路下匝道（共 BX006）
574	宝山	三泉路/长江西路
575	杨浦	黄兴路/抚顺路

576	松江	方泗公路/九干公路
577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普安路路段（YN057）
578	普陀	真光路/梅川路
579	松江	佘苑路/佘新路
580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北侧北翟路进口
581	青浦	赵重公路/福泉山园区支路
582	松江	盐仓路/中桥路
583	嘉定	宝安公路/敬学路
584	松江	思贤路/江学路
585	金山	亭卫公路/红旗东路（南向北）
586	浦西高架	延东立交南北转延安北侧交汇处
587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东侧近殷高路下匝道路段
588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光新路下匝道（NW0770）
589	宝山	铁力路/宝杨路
590	松江	中桥路/盐仓路
591	嘉定	G15 沈海高速（西侧）近 1274.4KM 路段
592	嘉定	胜辛路/洪德路
593	松江	松卫北路/闵塔路
594	松江	闵松路/中心路
595	青浦	公园东路/华青路
596	崇明	宝岛路/乔松路
597	机场	七莘路/申贵路
598	金山	车亭公路/红梓路
599	宝山	水产路/梅林路
600	普陀	曹杨路/潮州路（芝川路）
601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近虹梅路路段（HD237）
602	嘉定	浏翔公路/新建一路
603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茂名路下匝道（YN122）
604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江场西路路段（NX439）
605	松江	沪亭路/康亭路
606	宝山	殷高西路/高跃路
607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汶水路立交出口处（ND396）
608	嘉定	嘉戩公路/和政路
609	宝山	共和新路/共康路
610	松江	林荫新路/林绿路
611	虹口	水电路/车站北路
612	嘉定	嘉松北路/冈峰公路（冈峰路）
613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北侧转虹渝高架出口处
614	嘉定	沪宜公路葛隆检查站进上海方向
615	宝山	军工路/淞军路
616	嘉定	嘉松北路/曹安公路

617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近万源路路段（HD279）
618	金山	亭枫公路/松轩路
619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虹梅路下匝道（HX205）
620	嘉定	沪宜公路/宝钱公路
621	嘉定	宝钱公路/外钱公路
622	宝山	逸仙路/长江南路
623	宝山	陆翔路/美健路
624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南侧虹渝高架入口匝道
625	黄浦	肇嘉浜路/瑞金南路
626	松江	场西路/莘松公路
627	嘉定	金昌西路/兴亭路
628	嘉定	宝安公路/泰富路
629	黄浦	鲁班路/丽园路
630	嘉定	宝钱公路/嘉朱公路
631	普陀	光新路/石泉路
632	青浦	沪青平公路/赵重公路（佘北公路）
633	松江	昆港公路/平原街
634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中山北二路下匝道（NN1046）
635	宝山	沪太路/纬地路
636	宝山	月罗公路/抚远路
637	金山	金廊公路/建新大街
638	浦西高架	虹渝高架东侧沪青平公路入口匝道
639	宝山	友谊西路进蕴川公路西约 500 米
640	青浦	漕盈路/淀山湖大道
641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中潭路路段（NW0791）
642	嘉定	宝钱公路/汇德路
643	嘉定	G2 京沪高速（下行）近 1207.8KM 路段
644	青浦	G50 沪渝高速（上行）近赵巷出口路段
645	浦西高架	共和新路近联谊路出口路段
646	嘉定	海川路近嘉怡路路段
647	嘉定	宝安公路/花园浜路
648	崇明	陈海公路/北新公路
649	嘉定	胜辛南路/嘉好路
650	普陀	真南路/雪松路
651	浦西高架	虹桥枢纽 T2 南区上 1 入口匝道
652	松江	育新路/辰塔公路
653	松江	辰塔公路/育新路
654	杨浦	闸殷路/宁城路
655	普陀	桃浦路/靖边路
656	松江	方塔北路/环城路（松江环城路）
657	宝山	S20 外环高速内圈近 91KM 路段

658	杨浦	嫩江路/世界路
659	嘉定	宝安公路/嘉松北路
660	嘉定	宝安公路/安晓路
661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镇宁路路段（YB182）
662	杨浦	包头路/国和路
663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延东立交出口处（YN102）
664	长宁	番禺路/新华路
665	长宁	北翟路/北渔路
666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莘庄出口处分岔口（HX304）
667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仙霞路路段（YB283）
668	浦西高架	卢浦大桥东侧鲁班立交出口处（LXD025）
669	宝山	友谊路/铁山路
670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柳州路下匝道（HX133）
671	普陀	同普路/丹巴路
672	化工	天华路/北河路
673	杨浦	国定东路/关山路
674	青浦	华青南路/青舟路
67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中潭路路段（NN0791）
676	宝山	菊太路/陆翔路
677	嘉定	嘉松北路/外青松公路（外冈路）
678	松江	辰塔公路/长塔路
679	松江	莘砖公路/张泾路
680	嘉定	银翔路/古猗园路（古猗园南路）
681	长宁	平武路/华山路
682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江场路下匝道（ND416）
683	金山	亭枫公路/丰盛路
684	宝山	大华路/行知路
685	长宁	剑河路/甘溪路
686	嘉定	宝钱公路/陈白路
687	宝山	同济路/友谊路
688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近凯虹路路段（YN283）
689	崇明	团城公路/新梅路
690	青浦	北青公路/胜利路（新胜路）
691	金山	亭卫公路/天工路
692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延东立交分岔口（ND096）
693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虹桥路路段（NN0441）
694	宝山	淞兴西路/淞桥西路
695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共和新路立交石洞口方向出口处（NN0886）
696	杨浦	邯郸路/国顺路
697	崇明	大通路/堡镇北路
698	崇明	陈海公路（东向西）近 5.48KM-9.2KM 路段

699	嘉定	浏翔公路/陈翔路
700	松江	车亭公路/泖亭路（车峰路）
701	虹口	中山北二路/伊敏河路
702	金山	杭州湾大道/板桥西路（板桥东路）
703	松江	梅家浜路/龙马路
704	嘉定	华江公路/虞姬墩路
705	宝山	长江西路/长临路
706	松江	玉树路/仓丰路
707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复兴中路路段（ND073）
708	机场	基地三路/航飞路
709	宝山	沪太公路/沈沪路
710	金山	朱吕公路/荣东路
711	杨浦	嫩江路/中原路
712	嘉定	嘉松北路/沪宜公路
713	松江	登云路/德悦路
714	嘉定	金昌西路/火车站路
715	金山	南亭公路/亭升路
716	长宁	天山路/芙蓉江路
717	崇明	G40 沪陕高速（下行）近 35.3KM 路段（北向南）
718	杨浦	闸殷路/殷高东路
71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东新支路路段（NN0703）
720	嘉定	嘉松北路/博园路
721	长宁	天山路/中山西路
722	崇明	草港路/汲浜公路
723	嘉定	宝安公路/裕民南路（育英街）
724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南侧主线近 12.9KM 路段（近沪青平立交）
725	浦西高架	武宁立交 G42 往中环路南侧入口
726	普陀	交通路/交暨路
727	宝山	长江路/军工路（西向东）
728	金山	松卫南路/后池路
729	松江	松卫北路/中山东路
730	长宁	遵义路/茅台路
731	浦西高架	虹桥枢纽 T2 南区上 3 入口匝道
732	嘉定	沪宜公路/恒冠路
733	黄浦	延安中路/茂名北路
734	黄浦	中山南路/苗江路
735	松江	文汇路/龙腾路
736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云南中路路段（YB040）
737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鲁班立交出口处（NW0125）
738	普陀	桃浦路/万镇路
739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近零陵路路段（HD015）

740	嘉定	宝钱公路/伏虎路
741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临青路下匝道（W24-E）
742	长宁	绥宁路/天山西路
743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江西中路入口匝道
744	虹口	岳州路/高阳路
745	嘉定	陇南路/嘉涛路
746	长宁	仙霞路/遵义南路
747	嘉定	陇南路/嘉怡路
748	崇明	湄洲路/花鸟路
749	金山	亭枫公路/松腾路
750	黄浦	丽园路/鲁班路
751	嘉定	G15 沈海高速（上行）近 1270.8KM 路段
752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桂林路下匝道（HD187）
753	宝山	友谊西路/涓星路
754	金山	亭卫公路/展业路
755	嘉定	城北路/北和公路
756	松江	龙腾路/文汇路
757	宝山	联谊路/富长路
758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文定路路段（NW0341）
759	长宁	协和路/可乐路
760	普陀	杨柳青路/梅岭北路
761	宝山	呼玛路/爱辉路
762	普陀	中山北路/岚皋路
763	嘉定	宝安公路/博学路（博学南路）
764	虹口	广灵四路/新市路
765	松江	叶新公路/求仁路
76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武宁路下匝道（NN0661）
767	松江	嘉松南路/南期昌路
768	浦西高架	沪青平立交机场 T1 转 G50 沪渝高速北侧主线入口处
769	宝山	友谊西路进蕴川公路西约 800 米
770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剑河路路段（YB414）
771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徐家汇路下匝道（ND031）
772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共和新路立交出口处（ND229）
773	化工	舒华路/州工路
774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周家嘴路下匝道（W46-E）
775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76.5KM 路段
776	松江	鼓浪路/赵非公路
777	化工	普工路（联合路至楚华路路段）
778	松江	荣乐东路/方塔北路
779	杨浦	延吉东路/安图路
780	黄浦	局门路近五里桥路路段

781	宝山	杨南路/富长路
782	杨浦	松花江路近黄兴路路段
783	杨浦	营口路/国顺东路
784	浦西高架	逸仙高架场中路西侧出口匝道
785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梅陇路入口匝道
78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延西立交出口处（NW0498）
787	青浦	华徐公路/盈港东路
788	虹口	海宁路/乍浦路
78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吴中路下匝道（NN0377）
790	青浦	珠溪路/沙淀中路
791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安西路路段（YB222）
792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沪太路路段
793	松江	荣乐西路/三新路
794	松江	松汇中路/松江人民南路
795	青浦	沪青平公路/祥凝浜路
796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广中路下匝道（NN0974）
797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江苏路下匝道（YN217）
798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近漕溪路路段（NN0307）
799	崇明	新河路/新中路
800	杨浦	包头路/民星路
801	青浦	朱枫公路/章练塘路
802	崇明	北沿公路/港沿公路
803	宝山	沪太公路/月罗公路
804	松江	泗砖南路/长兴东路
805	浦西高架	虹翟高架西侧天山路入口匝道
806	长宁	芙蓉江路/新渔东路
807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76.5KM 路段
808	嘉定	永盛路/伊宁路
809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长宁路路段（NW0549）
810	宝山	沪太公路/杨南路
811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南侧主线近 13.8KM 路段（近航新路）
812	崇明	长兴江南大道/兴坤路
813	宝山	江杨北路/四元路
814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上海南站下匝道（HX151）
815	虹口	宝山路/横浜路
816	普陀	祁连山南路/绥德路
817	松江	方塔南路(方塔北路)/松江中山东路
818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龙华西路下匝道（NW0301）
819	宝山	蕴川公路近宝安公路路段
820	松江	玉树路/松汇西路
821	长宁	茅台路/古北路

822	崇明	团城公路/竖桥公路
823	青浦	朱枫公路/东团路
824	普陀	桃浦路/真北支路
825	宝山	陆翔路/年喜路
826	松江	松卫北路/江田东路
827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中兴路下匝道（NX208）
828	宝山	共和新路/长江西路
829	普陀	红柳路/南大路（真陈路）
830	宝山	沪太公路/红星路（罗北路）（北向南）
831	宝山	杨北路/蕴川公路
832	嘉定	嘉松北路/春归路
833	嘉定	宝钱公路/世盛路
834	长宁	剑河路/仙霞西路
835	金山	金山工业区大道/时代大道
836	宝山	共康路/共和新路
837	嘉定	武威路/众仁路
838	宝山	蕴川公路/川雄路
839	松江	新松江路/三新北路
840	虹口	四平路/密云路/新港路
841	松江	松江环城路（环城路）/方塔北路
842	长宁	S20 外环高速外圈北翟路出口匝道
843	长宁	绥宁路进北翟路北约 50 米路段
844	杨浦	内江路/周家嘴路
845	松江	灵竹路/广轩路(东向西)
846	嘉定	嘉松北路/方中路
847	普陀	曹安路/真光路
848	长宁	古北路/兴义路
849	松江	辰塔路/松汇西路
850	青浦	沪青平公路/酒龙路(东)
851	长宁	水城路/新渔东路
852	松江	明中路/场西路
853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延西立交出口处（YB262）
854	金山	亭卫公路/金山工业区大道
855	长宁	虹桥路/虹井路
856	松江	泗陈公路/嘉松南路（嘉松中路）
857	松江	荣乐东路/方塔北路（东向西）
858	宝山	沪太路/锦秋路
859	宝山	蕴川公路洋桥检查站进上海方向
860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中华新路路段（ND217）
861	嘉定	宝钱公路/嘉唐公路
862	嘉定	嘉定环城路/嘉行公路（金沙路）

863	化工	普工路（楚华路至目华路路段）
864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近永兴路出口路段（ND196）
865	普陀	古浪路/真大路
866	崇明	育麟桥路/东引路
867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南车站路路段（NW0034）
868	嘉定	博园路/翔江公路
869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北侧转嘉闵高架出口处
870	松江	中桥路/富永路
871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广中路路段
872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外圈近西藏北路路段（NW0913）
873	杨浦	包头路/殷行路
874	虹口	广粤路/广灵四路
875	宝山	一二八纪念路/爱辉路
876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近华山路下匝道路段
877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西侧近万源路路段（HX279）
878	嘉定	曹安公路/嘉松北路
879	宝山	月罗公路/富长路
880	杨浦	延吉西路/长岭路
881	虹口	汶水东路/新市路（新市南路）
882	松江	荣乐东路/松卫北路
883	杨浦	淞沪路/殷高东路
884	松江	闵松路/明华路
885	嘉定	胜辛北路/汇旺东路
886	长宁	协和路/仙霞西路
887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凯旋路下匝道（YB235）
888	虹口	车站南路/新市南路
889	杨浦	中原路/长海路
890	嘉定	陇南路/嘉泽路
891	浦西高架	虹桥枢纽 T2 北区上 0 入口匝道
892	浦西高架	内环高架内圈镇坪路下匝道（NN0713）
893	青浦	北青公路/新风南路
894	长宁	古北路/仙霞路
895	虹口	广灵四路/凉城路
896	嘉定	叶城路/富蕴路
897	浦西高架	沪闵高架东侧虹梅立交中环外圈出口处（HD233）
898	杨浦	周家嘴路隧道浦西往浦东出口路段
899	普陀	祁连山南路/清峪路
900	长宁	玉屏南路/遵义路
901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北侧华山路下匝道（YB143）
902	嘉定	博园路近联西路路段
903	松江	长兴东路/张泾路

904	嘉定	胜辛南路/嘉吉路
905	普陀	交通路/新泉路
906	宝山	绥化路近绥化路 265 弄路段
907	松江	泗陈公路/方泗公路（文化路）（东向西）
908	嘉定	浏翔公路/宝钱公路（南向北）
909	宝山	宝安公路/潘泾路(东向西)
910	青浦	赵重公路/崧泽大道（北向南）
911	崇明	前竖公路/陈海公路
912	嘉定	S20 外环高速外圈近 74.1KM 路段
913	嘉定	S5 沪嘉高速（上行）近南翔出口处
914	松江	S32 申嘉湖高速（上行）近 53KM 路段（3、4 号车道）
915	宝山	古莲路/蕴川公路（东向西）
916	嘉定	S6 沪翔高速（上行）转嘉闵高架出口处
917	嘉定	G2 京沪高速（下行）1215KM 路段江桥收费站
918	虹口	广中路/北宝兴路
919	浦西高架	扬虹高架近嘉闵南侧进口路段
920	嘉定	S5 沪嘉高速（下行）近南翔出口处
921	浦西高架	扬虹高架北侧申虹路入口匝道
922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威海路至新闸路
923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徐家汇路下匝道（NX053）
924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东侧新闸路上匝道（ND165）
925	嘉定	G2 京沪高速（上行）近 1202.2KM-1200KM 路段
926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淮海路至徐家汇路
927	嘉定	S5 沪嘉高速（下行）主线近 23.2KM-19.5KM 路段
928	松江	德悦路 593 号路段
929	嘉定	塔城路近博乐路路段
930	嘉定	G2 京沪高速（上行）近 1207.8KM 路段
931	松江	松金公路/叶新公路
932	松江	G60 沪昆高速（上行）近 62.7KM 路段
933	浦西高架	S20 外环高速内圈转 G50 沪渝高速北侧出口匝道
934	青浦	S26 沪常高速（上行）近 23.8KM 路段
935	嘉定	G2 京沪高速（下行）近 1210KM 路段
936	宝山	江杨北路近宝杨路路段
937	嘉定	G15 沈海高速（上行）近 1271.1KM 路段
938	青浦	S26 沪常高速（下行）近 23.8KM 路段
939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85.1KM 路段
940	浦西高架	延安高架南侧华山路至茂名路
941	嘉定	S5 沪嘉高速（上行）主线近 22.8KM-25KM 路段
942	浦西高架	G50 沪渝高速南侧转 S20 外环高速外圈出口处
943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85.2KM 路段
944	嘉定	金昌西路/众百南路(春浓路)

945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内圈近 173KM-178KM 路段
946	浦西高架	南北高架西侧近新闸路路段（NX165）
947	嘉定	S5 沪嘉高速（上行）近 17.8KM 路段
948	崇明	G40 沪陕高速近崇启检查站路段
949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78KM-173KM 路段
950	松江	G60 沪昆高速（下行）近 62.7KM 路段
951	宝山	逸仙路进殷高西路南约 20 米
952	嘉定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外圈近 182.7KM 路段

包件二附件 2:

保 密 承 诺

招标方有责任和要求运维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运维方承诺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 1、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 2、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3、服从招标方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 4、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 5、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 6、运维方必须向招标方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全体人员档案，招标方方审核后，有权向运维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运维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 7、运维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招标方方意见，招标方方有权查阅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
- 8、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维护工作中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招标方方同意，运维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9、无论运维方今后完成本运维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 10、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运维方应立即向招标方方报告，并积极协助招标方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11、本保密承诺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密承诺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 12、运维方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招标方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运维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的质量保证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若本次成交服务商不是原服务商,则新成交服务商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2026年1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超过该运维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供应商前,本次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做好相关运维工作和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6.2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承诺》规定执行。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项目主合同价 10%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

尾款：11 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通过后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尾款。本协议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由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报价方式：人民币。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本项目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8.2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采购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保密承诺、廉洁协议。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若本次成交服务商不是原服务商，则新成交服务商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 2026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超过该运维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供应商前，本次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做好相关运维工作和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6.2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承诺》规定执行。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项目主合同价10%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50%；

尾款：11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通过后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50%尾款。本协议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由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

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报价方式：人民币。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本项目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8.2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采购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

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

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保密承诺、廉洁协议。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方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六）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包件 1-2: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评标将以每个包为单位，并按包件 1、包件 2 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考虑到建设工作量较大，为确保工作进度，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服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评标委员会从包 1 开始评审，对每个包推荐前一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报招标方（因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若出现包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由招标方审核评标委员会意见，确定得分第一名者为中标人。

中标原则：每个包件分别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单独评审及打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包件；一旦某一投标人中了某一包件，即使该投标人在其他包件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后排名第一，该投标人也不得在该包件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而是由综合评分中排序第二的投标人替代其成为该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八）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不适用）；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报价分	0~1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如提供服务的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响应单位（含监狱企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所投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023 年以来运维服务项目情况	0~6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进行评

		<p>分（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p> <p>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特色服务	0~6	<p>是否给出实质性优惠和承诺，包括服务内容、程度如何及可操作性等；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每一条得 1 分。</p>
项目理解的程度	0~6	<p>提供对招标需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的理解，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严格遵照相关文件精神、法规要求，能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得 6 分。</p> <p>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内容基本满足需求、但在</p>

		<p>各项分析中有不足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p>设备巡检及维修服务方案</p>	<p>0~12</p>	<p>根据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方案，设计出符合项目特点的工作服务流程，具有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方案完善、详尽，针对项目需求有技术服务亮点，能够结合要求提出建设性方案、各项工作流程清晰、可靠、可实施性强的，得 12 分；</p> <p>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详细，具有一定的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的，得 10 分；</p> <p>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需要，服务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8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或先进性有不足的，得 6 分；</p>

		<p>所提交方案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日常维护工作服务方案</p>	<p>0~12</p>	<p>根据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需包含：在用设备迁移、测速设备检定、运维工作记录等服务内容的具体描述，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方案完善、规范，针对不同的日常维护工作均有详细的服务方案描述，能够结合要求提出建设性方案、各项工作流程清晰、可靠、可实施性强的，得 12 分。</p> <p>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详细，具有一定的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的，得 10 分。</p> <p>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需要，服务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8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或先</p>

		<p>进性有不足的，得 6 分。</p> <p>所提交方案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驻场保障服务方案	0~12	<p>根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驻场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服务安排、人员选定机制、工作流程设计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强，对于驻场人员有可靠的选定机制、服务安排详细妥善、且各项工作流程具有实施可行性的，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明确，人员选定机制清晰，工作流程具有一定的完善性、可行性的，得 10 分。</p> <p>提供的方案较完整、人员选定机制和工作流程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8 分。</p> <p>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 6 分。</p> <p>所提交方案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	0~10	<p>根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岗位设置、保密措施和不同层级的权责落实情况，管理制度明确，保密措施需合理可靠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能够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资源合理分配且不同层级之间权责明确、落实到位，保密措施详尽、合理可靠的，得 10 分；</p> <p>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权责落实和保密措施清晰的，得 8 分。</p> <p>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设置比较全面的，得 6 分。</p> <p>基本符合需求，但在权责落实或保密制度方面有不足的，得 4 分。</p> <p>所提交内容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6	<p>根据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得6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比较全面，提供了相应的材料的，得4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2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或工作能力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10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

		<p>齐全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运维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数量充足，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且提供详细的人员简历和资质证明，得 10 分；</p> <p>运维团队配置较为合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但部分人员资质不足，得 8 分；</p> <p>运维团队配置基本合理，但人员数量不足或部分人员资质缺失，得 6 分；</p> <p>运维团队配置不合理，人员数量不足，且资质不符合要求，得 4 分；</p> <p>运维团队配置严重不合理，人员资质完全不符合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方案</p>	<p>0~10</p>	<p>根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处理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流程、响应方式、响应机制、故障修复时间、处理效果达到要</p>

		<p>求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的预案详尽、对不同的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针对极端恶劣天气、国定节假日、重大安保工作及其他突发事件的不同对应措施，且具有实施可行性，响应机制科学性强、完善合理、且便于落地实施的，得 10 分。</p> <p>预案内容明确，响应机制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落地实施的，得 8 分。</p> <p>提供的预案较完整、各项措施符合需求且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p> <p>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 4 分。</p> <p>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报价分	0~1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且投标价格 (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 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 (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如提供服务的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响应单位 (含监狱企业) 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则所投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023 年以来运维服务项目情况	0~6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进行评分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p> <p>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p>
特色服务	0~6	是否给出实质性优惠和

		<p>承诺，包括服务内容、程度如何及可操作性等；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每一条得 1 分。</p>
<p>项目理解的程度</p>	<p>0~6</p>	<p>提供对招标需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的理解，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严格遵照相关文件精神、法规要求，能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得 6 分。</p> <p>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内容基本满足需求、但在各项分析中有不足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设备巡检及维修服务方案	0~12	<p>根据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方案，设计出符合项目特点的工作服务流程，具有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方案完善、详尽，针对项目需求有技术服务亮点，能够结合要求提出建设性方案、各项工作流程清晰、可靠、可实施性强的，得 12 分；</p> <p>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详细，具有一定的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的，得 10 分；</p> <p>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需要，服务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8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或先进性有不足的，得 6 分；</p> <p>所提交方案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日常维护工作服务方案	0~12	<p>根据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需包含：在</p>

		<p>用设备迁移、测速设备检定、运维工作记录等服务内容的具体描述，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方案完善、规范，针对不同的日常维护工作均有详细的服务方案描述，能够结合要求提出建设性方案、各项工作流程清晰、可靠、可实施性强的，得 12 分。</p> <p>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详细，具有一定的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的，得 10 分。</p> <p>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需要，服务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8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或先进性有不足的，得 6 分。</p> <p>所提交方案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驻场保障服务方案</p>	<p>0~12</p>	<p>根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p>

		<p>驻场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服务安排、人员选定机制、工作流程设计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强，对于驻场人员有可靠的选定机制、服务安排详细妥善、且各项工作流程具有实施可行性的，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明确，人员选定机制清晰，工作流程具有一定的完善性、可行性的，得 10 分。</p> <p>提供的方案较完整、人员选定机制和工作流程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8 分。</p> <p>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 6 分。</p> <p>所提交方案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	0~10	根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岗位设置、保密措施和不同层级的权责落实情况，管理制度明

		<p>确，保密措施需合理可靠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资源合理分配且不同层级之间权责明确、落实到位，保密措施详尽、合理可靠的，得 10 分；</p> <p>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责权落实和保密措施清晰的，得 8 分。</p> <p>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设置比较全面的，得 6 分。</p> <p>基本符合需求，但在责权落实或保密制度方面有不足的，得 4 分。</p> <p>所提交内容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p>	<p>0~6</p>	<p>根据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等，评标委员会根据</p>

		<p>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得6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比较全面，提供了相应的材料的，得4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2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或工作能力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10	<p>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运维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数量充足，团队成员具备</p>

		<p>相关专业资质，且提供详细的人员简历和资质证明，得 10 分；</p> <p>运维团队配置较为合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但部分人员资质不足，得 8 分；</p> <p>运维团队配置基本合理，但人员数量不足或部分人员资质缺失，得 6 分；</p> <p>运维团队配置不合理，人员数量不足，且资质不符合要求，得 4 分；</p> <p>运维团队配置严重不合理，人员资质完全不符合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方案</p>	<p>0~10</p>	<p>根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处理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流程、响应方式、响应机制、故障修复时间、处理效果达到要求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的预案详尽、对不同的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p>

		<p>针对极端恶劣天气、国定节假日、重大安保工作及其他突发事件的不同对应措施，且具有实施可行性，响应机制科学性强、完善合理、且便于落地实施的，得 10 分。</p> <p>预案内容明确，响应机制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落地实施的，得 8 分。</p> <p>提供的预案较完整、各项措施符合需求且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p> <p>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 4 分。</p> <p>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 1：10；包 2：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扣除。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至今）；

附件八 服务方案；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 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一份。

- (1) 资质部分
-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电子警察”设备维护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格式自拟

注：（1）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内容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七 2023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八 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设备巡检及维修服务方案、日常维护工作服务方案、驻场保障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应急方案、合理化建议等等）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